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0

第 25 期(总第 285 期)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7 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金振吉,副主任车秀兰、王绍俭、张焕秋、贺东平、彭永林,秘书长常晓春及委员共 58 人出席会议。副省长阿东、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本次全体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的决定》《吉林省

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吉林省中医药发展条例》《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修订)》《关于修改〈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批准了《四平市市区挖掘管理条例》《四平市城市环境卫生条例》《四平市城乡规划监察条例(修订)》《辽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白山市文明祭祀条例》《松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

例》《伊通满族自治县城乡道路管理条例》《伊通满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修订)》《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伊通满族自治县玉米种子管理条例〉的决定》。

会议审议了《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草案)》，审议通过了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省政府、省法院和省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书面报告，以上报告将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印发全体代表。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

府关于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关于“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垃圾处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二、审议《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草案)》
- 三、审议《吉林省中医药条例(草案)》
- 四、审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
- 五、审议《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
- 六、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修订草案)》
- 七、审议《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草案)》
- 八、审议《关于修改〈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 九、审议《四平市市区挖掘管理条例》
- 十、审议《四平市城市环境卫生条例》
- 十一、审议《四平市城乡规划监察条例(修订)》
- 十二、审议《辽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十三、审议《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十四、审议《白山市文明祭祀条例》
- 十五、审议《松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十六、审议《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 十七、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
- 十八、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
- 十九、审议《伊通满族自治县城乡道路管理条例》
- 二十、审议《伊通满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修订)》
- 二十一、审议《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伊通满族自治县玉米种子管理条例〉的决定》
- 二十二、审议省政府关于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二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垃圾处理情况的报告
- 二十五、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二十六、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 二十七、审议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

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八、审议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九、审议省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审议省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一、审议省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二、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五、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六、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十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景俊海辞职请求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1 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公众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坚持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贯彻节约优先、保护

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遵循预防为主、统筹规划、空间管控、系统治理、全民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涉及生态环境的重大政策措施,应当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落实各类主体责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第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确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

村(居)民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督促和引导村(居)民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派出机构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机构在职责范围内对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要求,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投入和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组织动员各类社会组织和公民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空间管控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构建以东部森林区、中部黑土区、西部草原湿地区和松花江、辽河、图们江、鸭绿江、绥芬河水系为生态基础,以自然保护地体系为支撑的生态安全屏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因素,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各类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加强规划衔接,实行多规合一。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要求,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依法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和任意改变国土空间用途的行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布局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分区域、流域、阶段确定环境质量目标,划定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和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分区

域、分阶段确定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目标,划定资源利用上线,落实管控要求。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和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优化区域、流域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科学规划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合理建设工业集聚区,鼓励培育发展生态产业和绿色服务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有关产业政策,推动传统产业清洁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禁止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禁止落后产能转移。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传统能源绿色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发展和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生产、销售、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完善新能源机动车使用配套设施,提高城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的比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废老旧机动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绿色节能建筑,从标准、设计、建设等方面推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上的应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发展节水农业,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

等农业投入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调整农业结构,发展有机农业和生态农业。

按照有关规定,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加强畜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发展绿色节能、资源循环利用、环境服务等节能环保产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并监督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三章 生态恢复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施强制性保护,防止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破坏。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自然资源节约优先,改善资源利用结构,推进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大幅降低资源消耗强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推进生态环境恢复。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的红线控制指标,严格地下水管理与保护,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保障生态基流。

加大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涵养

和保护,保证饮用水水源安全。

依法实施退耕还河、还林、还草、还湿,严格控制水土流失,加快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国土空间的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组织开展土壤修复。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鼓励发展绿色矿业。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防护林体系建设,推进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森林抚育,严格管理森林采伐和林地征用占用,保护、培育和恢复森林资源。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科学利用草原资源,发展生态畜牧业,加强退化草原的综合治理,逐步恢复草原生态服务功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湿地实行全面保护和分级管理,落实湿地封育措施,加强对湿地的保护与修复。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物种入侵,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保障生态安全。

第四章 污染防治

第三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治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温室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三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

(二)定期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有关问题;

(三)保障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四)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检查和调查,落实整改措施;

(五)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本单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相应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建设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

目,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 境影响评价相重复。已经进行了环 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 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第三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防治污染设施、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编制环 境影响报告书、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 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排污单位应当保障防治污染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和标志牌。

第三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出现故障,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于故障发生后十二小时内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自动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期间,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人工监测的方式进行监测,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应当实行人工监测的,应当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 境管理台账,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其他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加强环 境风险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

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环境服务机构运营其污染治理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委托环境服务机构治理的,不免除其自身的污染防治责任。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提供环境服务。

第四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防治措施,防止以下行为产生的环境污染:

(一)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含有放射性物质的;

(二)城市建筑、道路、景观及户外广告等设置照明光源的和建筑物外墙使用反光材料的;

(三)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的;

(四)处置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的;

(五)其他造成环境污染的。

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的,应当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明确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完善信息化监管手段,加强信息共享,建立多方联动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制。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和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不得擅自调整、修改。确需调整、修改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改善环境质量需要,科学分解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台账。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地方环境质量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需要,在接近或超过环境容量上限的重点区域和流域,确定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等综合性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

(一)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二)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排污许可制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和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平台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监测预警、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环境社会风险预防与化解机制。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鼓励和推动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第五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行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边界清晰、行为规范、保障有力、运转高效、充满活力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管体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公信力。

省、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

第五十八条 本省应当加强与周边相邻省区区域联防联控和信息共享,对跨区域环境污染和生态损害行为及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联合排查、联合执法、协同处置。建立跨省区域生态补偿和科研合作机制,提高区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水平。

第五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建立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

社会公开。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建立约谈制度,并将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六十五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专项督察,并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环境问题及时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社会行动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行动体系,以城乡居民喜闻乐见形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和普及,增强全社会的生态文明

意识。

鼓励社会各界开展地球日、环境日、湿地日、生物多样性日、黑土地保护日以及全国节能、节水宣传周等主题活动。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文化建设,鼓励和引导生态文化研究、生态文化作品创作,建设生态文化传播教育平台,提高全民生态文化素养。

第六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第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倡导绿色、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倡导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应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率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公民应当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鼓励采取简约适度、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生活方式。

第七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鼓励符合法律规定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环境公益诉讼。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公众投诉举报机制,依法保障公众获取生态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权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保障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依法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受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规划编制机关未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

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八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

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法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 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 月 29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我们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进行了梳理研究，按照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通过吉林日报和省人大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了对条例草案的意见。

一是关于生态保护的原则。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第三条原则中增加保护性开发内容，在保护的基础上更好利用自然资源。对此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都明确提出了“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因此增加“贯彻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的表述。

二是关于畜禽养殖限养区的规定。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对划定畜禽养殖限养区作出规定。经研究，畜牧法对禁养区有明确规定，但是对限养区没有规定。国家相关文件也没有对限养区作出规定。我省在《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规定了“有条件的地区划定畜禽限养区”，但是没有相关配套规定，实践中也没有划定。经征求省生态环境厅意见，删除了划定限养区的规定。

三是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规定。有关方面提出，条例草案第五十五条规定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依据原国家环境部、保监会出台的《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2013)，我省尚在探索阶段，建议条例不作规范。经与省生态环境厅沟通，生态环境厅提出省里正在积极推进该项工作，为保障工作开展有法可依，有必要对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作出适当规定。综合两方面意见，将该条修改为“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四是关于法律责任问题。条例草案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对“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防治设施、设备”设定处罚缺少上位法依据。因此删除该款。条例草案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在水污染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具

体规定,条例草案引用内容不够全面,考虑到条例草案第七十四条已有“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的内容,因此不再作规定。

五是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问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规定。经研究,在第七章法律责任中作出原则规定。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0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11月24日下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对个别条款提出修改意见。25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环资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列席了会议。26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是关于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
条,有关方面提出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和调整农业结构是两个内容,分开表述更为妥当。我们采纳了该意见,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发展节水农业,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调整农业结构,发展有机农业和生态农业。”

二是关于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保障生态安全”的表述应放在句尾。我们采纳该意见。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2 号

《吉林省中医药发展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吉林省中医药发展条例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充分发挥吉林省中医药资源优势,促进中医

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建设中医药强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科学设置中医药主管部门、配备中医药专职管理人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医药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中医药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捐赠、资助中医药事业。

中医药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组织开展行业交流。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中医药资源配置和区域中医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扶持有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逐步形成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举办相应规模的中医医疗机构。

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报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

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诊所、门诊部 and 特色专科医院等中医医疗机构。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中医医院应当加强对基层中医药服务的指导。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以医疗联合体等方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民营中医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 and 水平。鼓励中医医师到基层提供中医药服务。

第十二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应

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开展中医诊疗技术和方法等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第十三条 开展中医药服务,应当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以及疑难杂症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并符合中医药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和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

第十四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活动。

参加过中医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全科医生、乡村医生,可以在临床工作中开展相应中医药服务,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机构和人员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和院前急救体系,加强中医药应急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积极运用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提升中医药在应急救治、传染病防治中的参与度。

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培训,提高中医疫病防治水平。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以中医医疗、康复养老等为内容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新模式,扩大中医药的公共卫生服务范围。

第十八条 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与控制中的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推广中医治未病技术方法。

第十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和中医医师运用互联网等技术开展中医远程医疗、智慧医疗等服务。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发展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组织开展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定期普查、动态监测和保护工作,完善中药材资源、野生中药材物种分级保护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掌握本行政区域中药资源状况,加强珍贵濒危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药材原产地保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中药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道地中药材资源优势,推动中医药产业集聚发展,推进中药材产业生产、流通等综合服务平台和第三方质量检测技术平台建设,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吉林省道地中药材目录,统筹和支持道地中药材品种选育和产地保护,扶持道地中药材生产基地规范化建设,鼓励道地、特色中药材品种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培育和 protection 吉林省道地中药材区域公共品牌。

长白山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长白山中药材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扶持长白山中药材资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中药材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对中药材种植养殖、生产、流通和使用的质量监督管理。中药企业应当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依托国家中药材供应保障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开展重点品种中药材全过程追溯信息填报。

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药材质量监督管理,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中药材种植养殖发展规划,支持市场主体建设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植养殖基地和加工基地。

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向中药材产地延伸产业链,采用绿色、有机农产品标准种植养殖中药材,推进中药材种植养殖规范化、标准化。

第二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中药材经营者、医疗机构应当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如实记录、提供可供追溯的相关信息。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中

药材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和购销记录制度,并标明中药材产地;医疗机构应当规范进药渠道,建立中药材质量验收制度,加强中药材的加工炮制和中药制剂配制的管理,保证中药材和中药制剂的质量。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目录,在指定的医疗机构间调剂使用。

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应当依法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委托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向委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备案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根据临床用药需要,凭医师处方提供以下药事服务的,不纳入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范围:

(一)中药饮片加工成细粉,临用时加水、酒、醋、蜜、麻油等调配外用;

(二)鲜药榨汁;

(三)受患者委托,按医师处方(一人一方)应用中药传统工艺加工而成的制品;

(四)国家规定的不作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的其他情形。

医疗机构提供以上规定的药事服务的,应当符合安全、有效、方便等基本要求的。

第四章 中医药人才培养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医药人才培养机制,形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完善中医药院校教育体系,发展中医药高等教育、职业教育。

支持有条件的职业学校举办中药种植、中药生产加工等专业。

第三十条 实施中医药教育应当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突出中医药思维能力培养,注重中医药基础理论教学和基本实践技能培养,加强中医药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将师承教育融入院校教育,提高中医药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地区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管理,组织本地区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中医药继续教育学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组织开展师承教育模式的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将师承教育作为继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医疗机构要保障本单位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以及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三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展西医学习中医的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

才。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鼓励本地区具有丰富临床经验的省、市、县名中医和中药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带徒授业。带徒授业情况按照规定作为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的相关依据。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基层中医药人才扶持政策,在基本待遇、科学研究、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中医药人才引进政策,通过定向培养、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基层招聘中医药人才。

第五章 中医药传承创新与文化传播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名中医评选工作。

第三十六条 支持著名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以及中医药民间特色诊疗经验和技术的挖掘、整理、研究、利用。

鼓励组织和个人捐献或者投资有科研和临床应用价值的中医药文献、秘方、验方、诊疗方法和技术工艺等。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做好中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推荐、申报、评选工作,推进中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和传承。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

文化科普专家队伍建设和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大力普及中医健康养生保健知识和中医养生保健方法,推广体现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生活方式。

中医医疗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应当开展中医药文化以及健康理念宣传活动,普及中医药知识。

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中医药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开发中医药特色校本课程。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开展涉外中医药服务,支持中医药贸易平台建设,培育涉外中医药服务企业,推介吉林特色中医药产品。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重点用于支持中医基本医疗、中药保护与发展、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等方面。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协调联动的中医药科研管理机制,完善符合中医药规律的科研评价标准和创新发展机制。对中医药科学研究项目立项、评审和成果奖励给予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纳入当地科技发展规划,加强对中医药科研和技术创新的政策支持。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等协同创新,共同建立科学研究基地。

支持开展中医重大疑难疾病、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临床研究,鼓励多学科交叉融合、协同创新攻关。

支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新药、先进的中医器械和中药制药设备。支持运用现代化技术和工艺研究开发传统中成药,加大二次开发力度,培育具有竞争力的中药品牌。

鼓励研发推广药膳、药妆、药浴等吉林省道地中药材产品。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药品监督管理、中医药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制定或者修订以下中医药相关标准、规范,并予以公布。

(一)中医服务规范、中医质量控制标准;

(二)种子、种苗质量标准;

(三)种植养殖田间管理、投入品使用等规范;

(四)采收、产地加工规范;

(五)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六)农药或者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等有害物质控制标准;

(七)等级标准;

(八)包装以及仓储规范;

(九)其他质量标准或者技术服务规范。

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制定企业标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价格管理权限,依法合理制定中医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

和标准,并建立价格动态管理机制。

制定和调整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组织中医药专家评审论证并充分听取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各有关方面意见,体现中医医疗服务成本和专业技术价值。

第四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省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以及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药品目录。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结合中医药特点,进一步加大中医药服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力度,逐步健全符合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保支付方式。

第四十六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职称评定、学科建设等方面享有与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发展中医药事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

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吉林省发展中医条例》同时废止。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中医药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于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吉林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一审。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制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也提出了培养中医药人才、建立全过程追溯体系、促进我省中医药产业发展等审议意见。

条例在提交省政府审议期间,中医药在抗击新冠疫情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社会对推动中医药发展的重要性有了新的共识。去年底,省委省政府出台《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今年七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中医药大会,朝鲁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对全省中医药工作提出要求。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明确了统一审议和修改的思路:提高立法站位,切实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

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2019 年 10 月 20 日)和全省中医药大会精神,从立法层面推动解决影响或制约中医药发展的关键问题,为我省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由中医药大省迈向中医药强省提供法治引领和保障。为此,我们做了大量调研论证。一是通过媒体广泛征求意见;二是赴通化、白山、延边和敦化进行立法调研;三是召开了由省发改、科技等 9 个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并书面征求其它有关部门意见。

在此基础上,我们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司法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对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11 月 12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司法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列席了会议。11 月 16 日,法制委员会将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

审议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完善制度设计,健全中医药发展体制机制

1. 修改草案名称。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为进一步发挥我省中医药资源优势,推动我省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将草案名称由“中医药条例”修改为“中医药发展条例”,并围绕“发展”这一主题充实完善相关内容。

2. 增加了“中医药人才培养”一章,整合并完善相关内容,系统规定人才培养机制和各项措施。

3.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意见,在总则中增加一条,明确发展中医药应当“遵循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坚持中西医结合方针”等原则(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4. 发展中医药事业需要各部门协力合作,因此,增加一条,强化要建立中医药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中医药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5. 为科学合理利用中医药资源,增加政府应当制定中医药资源配置规划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6. 为营造发展氛围,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增加加强中医药知识宣传、将中医药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7. 为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中医药发展的积极性,凝聚各方智慧和力量,增加鼓励社会力量 and 中医药行业组织等积极参与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

第四十五条)。

二、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1. 为满足人民群众对于中医药服务的不同需求,增加逐步形成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2. 为解决基层中医药资源短缺、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增加“县级以上中医医院应当加强对基层中医药服务的指导”、“鼓励中医医师到基层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3. 在防控疫情过程中,我省中医药在公众预防、医疗救治、患者康复等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为进一步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落实省中医药大会关于建立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的精神,结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意见,在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将中医药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和院前急救体系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4. 为落实省中医药大会关于扩大中医药的公共卫生服务范围,拓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新模式的精神,增加关于中医康养、中医治未病、开展远程医疗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三、发挥资源优势、加强质量监管,促进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挖掘和发挥我省中药材资源优势,提升中药产业总体实力和竞争力,促进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草案在以下方面做了修改完善:

第一,加强中药材资源的发掘、保护和利用。

1. 一是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二是规定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中药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一款);三是规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吉林省道地中药材目录,统筹和支持道地中药材品种选育和产地保护、培育吉林省道地药材公共品牌(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2. 一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道地中药材资源优势,构建中医药产业发展集聚区,推动中药材产业生产、流通等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二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中药材种植养殖发展规划,并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向中药材产地延伸产业链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第二,加强质量监管。

1.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结合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要求,增加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立中药材种植、生产、流通全过程追溯体系的内容,并对监管部门、药企、经营者、医疗机构各自的监管职责或管理职责作了具体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依据中医药法、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一是对中药制剂调剂使用目录的制定部门及其适用范围作了修改;二是增加了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应当依法取得许可证并备案的内

容;三是增加有关部门要完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备案实施细则的内容;四是参照有关规章并结合实际,增加了不纳入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范围的情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四、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健全中医药人才培养机制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推动建立符合中医药教育规律的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中医药人才队伍,对草案做如下修改:

1. 根据我省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增加一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中医药人才培养机制,形成人才培养体系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2. 为完善中医药院校教育体系,推动中医院校调整优化化学科专业结构,增加发展中医药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支持有条件的职业学校举办中药种植、中药生产加工等专业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3. 为进一步促进师承教育发展,增加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师承教育模式的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医疗机构将师承教育作为继续教育重要组成部分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4. 为鼓励高等学校联合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根据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的规定,在草案中增加一条,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展西医学习中医的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5. 根据中医药发展规律和临床需

求,为改进中医药人才评价标准和方法,鼓励名中医收徒授业,增加带徒授业情况按照规定作为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相关依据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6. 为解决基层中医药人才短缺问题,增加通过定向培养、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基层招聘中医药人才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五、多措并举,强化多元投入保障能力

1.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意见,为发挥我省中医药科研优势,激发中医药科研和创新活力,一是增加建立协调联动的中医药科研管理机制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二是增加支持协同创新、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2. 为推动我省中医药规范化、标准化,提升中医药质量,增加有关部门

要制定本省中医、中药材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服务规范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

3. 为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以提高医疗服务者的积极性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治病需求,结合各方面意见,在草案中增加两条,分别规定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管理制度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部分条款作了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

《吉林省中医药条例(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0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11月24日下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

稿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我们会同省中医药管理局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修改。25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二十

九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司法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列席了会议。26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关于扶持中医药发展,打造支柱产业的内容。经研究,国家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定,到2020年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省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和省中医药大会都规定将以中医药为主的医药健康产业逐步发展成为成为省支柱产业,因此,采纳这个意见,在第三条中增加“促进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的内容(草案表决稿第三条)。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简化第二十一条的表述方式;还有的提出,促进中医药产业的发展,不仅要发挥政府的作用,还应激发市场活力,建议将“构建中医药产业发展集聚区”修改

为“推动中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经研究,采纳上述意见,将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内容作相应修改(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一条)。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加强学生实践基地建设”的内容。经研究,第三十条规定发展中医药要注重中医药基础理论教学和基本实践技能培养,而加强实践基地建设有利于培养实践技能。因此,在草案表决稿第三十条中增加“加强中医药临床教学基地”的内容(草案表决稿第三十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审议意见,已经形成了《吉林省中医药发展条例(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3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27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作出如下修改：

一、将《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五条第二款中的“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二、将《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三条第三款中的“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三、将《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八条中的“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修改为“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2000 年 11 月 24 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村民委员会选

举工作,保障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五或者七人组成。其职位数可以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根据各村实际情况提出建议,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可以采取有候选人的选举方式,也可以采取无候选人的选举方式。

村民委员会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换届选举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但选举工作最迟应当在上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列支。

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经费,在本村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中列支。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经济困难

的村给予适当支持。选举经费不得向村民摊派。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日常工作。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期间,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成立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有关法律、法规;
- (二)制定选举工作方案;
- (三)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 (四)指导选举工作;
- (五)受理有关选举工作的举报、来信来访;
- (六)办理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和委员共五人或者七人组成,由上届村民委员会主持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上届村民委员会不能主持的,由乡、民族乡、镇的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确定主持者。

村民选举委员会会议事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接受乡、民族乡、镇及以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的指导。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得有近亲属关系。

第九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开展选举宣传工作；
- (二)拟定并公布选举实施方案；
- (三)培训本村选举工作人员；
- (四)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审查参加选举的村民资格，公布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 (五)组织推选村民代表；
- (六)组织候选人的提名，审查候选人资格，公布候选人名单；
- (七)主持村民委员会的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
- (八)总结选举工作，建立选举档案；
- (九)主持上一届村民委员会与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移交；
- (十)受理有关选举工作的申诉和举报，协调处理有关异议；
- (十一)办理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职责至村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之日为止。

第十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倾听村民意见，办事公道，廉洁自律，作风正派，热心为村民服务。

第十一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确定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不履行职责的，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相关村民小组会议有权表决取消其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资格。

因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退出或者

其他原因出现缺额的，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第三章 参加选举的村民登记

第十二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参加选举村民的年龄计算以正式选举日为截止日期，出生日期以居民身份证记载的日期为准，无居民身份证的以户口簿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 (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 (二)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 (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以及其他优秀人才，自愿到农村工作和生活并表示竞争村民委员会成员，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的。

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四条 选举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 (一)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精神病

人；

(二)本人书面明确表示不参加选举的。

第十五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正式选举日的二十日前将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张榜公布。

对公布的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村民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处理结果公布之日起三日内向乡、民族乡、镇的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申诉。乡、民族乡、镇的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两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正式选举日的七日前确定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并发放参选证。

第四章 推选村民代表

第十六条 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确定后,由村民选举委员会组织参加选举的村民推选村民代表会议的代表。

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人数较少的村可以不推选村民代表。

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村民代表出现缺额时,按照村民代表的原推选办法补选。

第十七条 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

上,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代表。

第十八条 村民代表会议在选举期间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讨论决定选举实施方案;

(二)监督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三)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发票人、登记人和选票代写人等选举工作人员名单;

(四)讨论决定是否在选举会场之外另设投票站;

(五)讨论通过本村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经费预决算;

(六)撤销或者变更村民选举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七)讨论决定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提名候选人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采取有候选人选举方式的,候选人由本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投票提名产生。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

第二十条 村民提名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从全体村民利益出发,推荐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二)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三)热心公益、能够为村民服务、维护村民合法权益;

(四)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二十一条 提名村民委员会成

员候选人,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以上投票提名有效。

提名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提名结果当场公布,以得票多者确定为候选人。

提名投票时,设立秘密写票处。

第二十二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正式选举日的三日前张榜公布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并公布选举地点和时间。

候选人自愿放弃候选人资格的,本人应当于正式选举日的二日前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村民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得票多少的顺序,递补得票多者为候选人。

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采取无候选人选举方式的,不进行候选人提名。有竞争村民委员会成员意愿的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应当在正式选举日五日前向村民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竞职申请。村民选举委员会对提出竞职申请的村民参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村民名单在正式选举日的三日前张榜公布。

第六章 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四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召开选举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投票在选举大会会场进行。村民小组距离选举大会会场较远的,经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可以设立投票站。每一投票站设发票人、登记人、选票代写人各一人,监票人两人。

选举会场和各投票站应当设立秘密写票处。

第二十六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候选人在指定场所与村民见面,向村民作竞职演讲,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竞职演讲可以在选举大会上进行,也可以在选举大会之前进行,竞争同一职务的演讲顺序,按照候选人提名得票顺序排列,得票相同的,按照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候选人治村设想或者竞职承诺应当事先书面提交村民选举委员会审查备案。候选人治村设想或者竞职承诺不得有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的内容,不得有侵犯其他村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不得有对竞争对手进行人身攻击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选举投票前,村民选举委员会及选举工作人员应当向村民讲明划票方法和其他有关注意事项;公布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发票人、登记人和选票代写人名单;公开检验票箱,粘贴封条。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及其配偶、直系血亲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发票人和登记人。

第二十八条 选票由县或者乡、民族乡、镇的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按照全省统一样式印制,加盖本村村民选举委员会印章。选票上的候选人姓名,按照提名得票多少顺序排列;提名得票相同的,按照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第二十九条 选票应当由登记参

加选举的村民本人填写。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填写选票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可以由选票代写人或者本村登记参加选举除候选人以外的其本人信任的人代写选票。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在选举期间,因外出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投票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可以在正式选举日二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委托候选人以外本村登记参加选举的近亲属代为投票,每一村民最多接受三人委托。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于正式选举日前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名单。选票代写人员和受委托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村民的委托投票申请在委托投票名单公布后不得变更或者撤回。

村民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也可以弃权。

第三十条 选举所投的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投票有效;多于投票人数的,投票无效。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无效。选票内容无法辨认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按无效票处理,无效票计入选票总数。

第三十一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或者其他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获得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当选人按照得票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

时,应当在五日内对得票数量相等的人员进行再次投票选举,以得票多者当选。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不足的名额,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另行选举。另行选举的,第一次投票未当选的人员得票多的为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所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保证村民委员会中有妇女成员,应当在村民委员会的应选名额中至少确定一个名额选举妇女成员。

第三十二条 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间有夫妻、父母子女或者兄弟姐妹关系的,只保留其中职务最高的一人的职务;如果职务相同,则只保留得票最多的一人的职务。

第三十三条 参加选举的村民连续两次未达到半数以上的,以第二次选举结果产生代理村民委员会成员,但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低于三分之一的,由村民代表会议在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中选举代理村民委员会成员。一年内应当重新组织选举。重新选举仍然不成功的,代理村民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至本届届满。

代理村民委员会成员在代理期内享有并履行与村民委员会成员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法律、法规关于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终止的规定适用于代理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四条 投票结束后,投票箱应当加封,由投票站的监票人将所有票箱集中到选举会场,公开开封检票,由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核对选

票,公开唱票和计票。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向当选人颁发全省统一印制的当选证书。代理村民委员会成员不颁发当选证书。

第三十五条 选举结束时,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封存选票,建立包括封存的选票、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和选举结果报告单在内的选举档案,交村民委员会保存至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产生时止,并将选举结果报告单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后,村民委员会主任应当在三日内主持召开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确定村民委员会各成员的职责,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治安保卫、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人民调解等工作。

规模较大的村需要设立下属委员会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

第三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产生后,设村民小组的应当在十日内主持召开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村民小组组长。

村民小组组长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移交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督促移交。

第七章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

职务终止、辞职和补选

第三十九条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罢免要求应当说明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村民委员会提出,同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村民委员会完成对联名的真实性调查核实工作。确认属实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召集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投票表决罢免要求。

第四十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不适合继续担任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以及失职渎职造成村民利益重大损失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罢免建议。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罢免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集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投票表决罢免建议。

第四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逾期未组织对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投票表决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自逾期之日起三十日内督促村民委员会召集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投票表决。

第四十二条 在村民投票表决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时,被要求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出席会议,并可提出申辩意见。

第四十三条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村民委员会报乡、民族乡、

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四条 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经村民投票表决没有获得通过的,自表决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对同一人提出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

第四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终止,由村民委员会向村民公告,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 (一)死亡的;
- (二)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被判处刑罚的;
- (四)连续两次民主评议不称职的;
-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职务的。

第四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辞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由村民委员会向村民公告,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缺额时,可以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足三人时,应当在一个月内补选;已足三人但仍缺额的,是否补选,由村民委员会提出意见,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补选程序按照本办法选举的有关规定进行,补选结果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八章 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处理

第四十八条 村民对选举程序或

者选举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核实,并在三十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并告知提出异议的村民。

第四十九条 对下列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纪检、民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并依法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直接或者指使他人,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贿赂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诬告、诽谤或者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

(三)对检举村民委员会选举中违法行为或者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求的村民打击、报复的;

(四)其他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违法行为。

有前款所列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已经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并取消其本届内再次当选的资格。

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

(二)违法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篡改选举结果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组织实施村民委员会选举的;

(五)对举报或者发现的违法行为拒绝或者无故拖延调查处理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一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不主持工作移交或者上一届村民委员会不办理移交手续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造成村集体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996年3月23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保证居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城市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居民委员会建

设的指导工作。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遵纪守法,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

(二)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

(三)调解民间纠纷,促进家庭和和睦邻里团结;

(四)协助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

(五)协助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做好公共卫生、保护绿地、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工作;

(六)组织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引导居民建立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七)向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一般在一百户至七百户的范围内设立。特殊情况也可以不足一百户,但是不得超过七百户。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街道办事处或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人民政府决定。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

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二至三名代表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九条 年满十八周岁户籍在本居住地区的居民,除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持有暂(寄)住户口、居住时间超过三年并履行居民义务的有选举权的居民,可以在居住地参加选举,也可以在户籍地参加选举,但不得在两地参加选举。

选民名单应当在正式选举五日前张榜公布。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由有选举权的居民十人以上联名提出,或者由户代表五人以上联名提出,也可以由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二人以上联名提出。

居民委员会候选人通过居民会议确认,在正式选举三日前张榜公布。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候选人均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委员候选人一般比应选人数多一至二人,候选人数与应选人数相等时,也可以实行等额选举。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一般应分别投票,也

可以一次性投票,但是不得采取先选举委员,然后再由委员选举主任、副主任的方式。

选举应设监票人和计票人,其人员由居民会议决定。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

投票应当使用投票箱,投票箱使用前应当当众检验加封。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由半数以上有选举权的居民、户派代表或者全体居民小组代表参加投票为有效。候选人获得过半数以上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票数相等无法确定当选人时,对得票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选举,得票多者当选;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得票未过半数的候选人再次投票选举,再次选举仍未过半数时,以得票多者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候选人获得不同职务的选票,不得相加计算。

选举结果当场公布,报不设区的市或者市辖区、县民政部门备案,并颁发由省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居民委员会成员当选证书》。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经费由各级财政支出。

第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在城市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由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领导小组主持进行。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领导小组成员由居民

会议推选产生。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应当依法进行。未依法进行的选举无效。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居民会议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参加。

居民会议必须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户的代表或者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五分之一以上的户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居民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收支情况的报告,监督居民委员会的工作;

(二)讨论、决定涉及本居住地区全体居民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发展规划和其他重要问题;

(三)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

(四)制定和修改居民公约。

第二十条 居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居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发扬

民主,不得强迫命令。

第二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热心为居民服务。

第二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也可以不设下属的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居民委员会下属的各委员会成员由居民委员会提名,经居民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设若干居民小组,小组长由本组居民推选。

居民小组长在居民委员会领导下,执行居民委员会的决定,及时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居民小组的设立、撤销、范围的调整,由居民委员会提出,报街道办事处或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四条 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公约。

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第二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及其来源和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的范围、标准及其来源,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经居民会议同意,可以从居民委员会的经济收入中给予适当补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视财力状况逐步增加对居民委员会的拨款数额。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月补贴费应当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二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在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中,要把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纳入建设规划,并按照居住区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居民委员会自建办公用房的,规划、城建等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的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无偿平调或者上收。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有关机关责令返还财产、赔偿损失,并视情节给予主要责任者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筹集;经居民委员会辖区内受益单位同意,也可以向受益单位筹集。其收支帐目应及时公布,接受居民和筹款单位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兴办经济实体,开展社区服务。财政、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城建、卫生、金融等部门应当给予扶持,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优惠照顾。

第三十条 无固定收入的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因病或者年老体弱离开居民委员会工作岗位,发给一定数额的退养费。在居民委员会连续工作不足二十年的,按每年一个月的生活补贴费数额发给一次性退养费。在

居民委员会连续工作二十年以上的,每月按现任职务生活补贴费的百分之七十五发给退养费。其资金来源,由当地人民政府解决。居民委员会有条件的,经居民会议讨论同意,可以出资为从事居委会工作多年、有突出贡献的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办理社会养老保险。

第三十一条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应当编入居民小组,居民委员会应当对他们进行监督和教育。

第三十二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组织不参加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但应当支持所在地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讨论同这些单位有关的问题,需要他们参加会议时,他们应当派代表参加,并且遵守居民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居民公约。

前款所列单位的职工及家属、军

人及随军家属,参加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其家属聚居区可以单独成立家属委员会,承担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在当地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本单位指导下进行工作。家属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家属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办公用房,由所属单位解决。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减轻居民委员会的工作负担。有关部门和单位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协助完成其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应当经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同意,进行统一安排,并付给相应报酬。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要求居民无偿地非自愿地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居民委员会有权拒绝。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2004年1月13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农村基层民主,维护村民的合法权

益,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村民委

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选举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应当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数量,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第五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六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五或者七人组成,其

具体职位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各村实际情况提出建议,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

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根据工作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贴。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工作。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发展文化教育,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二)执行和落实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管理日常村务,保障村民自治章程的实施;

(三)编制和组织实施本村经济及其他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四)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

(五)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

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六)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七)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普及科技知识,提高村民素质;

(八)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按照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目标,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九)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搞好社会治安,维护本村的社会、生产和生活秩序,依法调解民间纠纷,化解矛盾,教育和引导各民族村民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促进村际、村民团结和家庭和睦;

(十)建立并管理村务档案;

(十一)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处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性重大事件,保护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十二)接受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委托,办理有关事务;

(十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第十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

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十天通知村民,并告知会议主要事项。

第十一条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对召开村民会议及作出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召开村民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驻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

第十二条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一)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二)从村集体经济所得的收益的使用;

(三)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四)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五)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六)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七)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八)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

(九)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

法律对讨论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代表。

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村民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代表的更换由原推选的户或者村民小组进行。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更换村民代表。

村民代表应当向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负责,接受村民监督。

第十四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第十五条 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的事项,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村民代表;村民代表应当征求村民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村民代表会议上如实反映。

第十六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

触,不得有侵犯村民合法权益的内容。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联名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建议。村民委员会应当自建议提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召开村民会议对提出的建议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村民小组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村民小组组长任期与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九条 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属于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公益事项的办理,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所作决定及实施情况应当及时向本村民小组的村民公布,并报村民委员会备案。

村民小组会议由村民小组组长主持,讨论事项与村民小组组长有利害关系时,村民委员会应当派人主持。

第四章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接受村民的监督:

(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二)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情况;

(三)政府拨付的救灾救助、转移支付及其他补贴补助资金或者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五)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六)宅基地报批情况;

(七)涉及村民的水、电费等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以及收缴情况;

(八)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情况;

(九)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及村民或者村民代表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

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所公布事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

第二十二条 村务公开的事项中,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属于临时性工作的,应当及时公布;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

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代管的村财务账目,应当实行乡、村两级公开。为村民委员会代管财务的部门,应当为村民委员会财务公开和村民民主监督提供便利。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便于村民观看的地方设立固定的公开栏公开村务,也可以通过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其他有效形式公开村务。

第二十三条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应当推选三名或者五名村民组成村务监督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村民民主理财,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其成员应当热爱集体,公道正派,坚持原则,有一定的议事能力,其中应当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外,不得撤换其成员。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村务监督委员会决定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有十分之一以上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提出审查村财务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在十五日内审查有关账目,审查时可以聘请有关部门或者专业人员参加。

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村民公布审查结果。

第二十五条 村民对村务公开的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或者村务监督委员会反映。村民反映的问题能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在十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六条 村财务开支须经村民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本村半数以上村民联名认为属于较大支出的,须经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应当接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当场向村民公布。

民主评议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主持,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两次民主评议间隔时间不得少于六个月。

村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被评议不称职的,其职务终止。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被评议不称职的,由村民委员会作出解聘决定。

第二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建立村务档案。村务档案包括:选举文件和选票,会议记录,土地台账、土地发包方案和承包合同,经济合同,集体财务账目,集体资产登记文件,公益设施基本资料,基本建设资料,宅基地使用方案,征地补偿费使用及分配方案等。

村务档案应当由专人管理。村务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村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村财务收支情况;

(二)本村债权债务情况;

(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

(四)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五)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

(六)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或者侵犯村民合法权益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三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法停止、阻碍村民委员会成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予以纠正,并给予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或者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驻在农村的机关、团体、部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

业单位及其人员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但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农村社区建设,并遵守有关村规民约。

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与前款规定的单位有关的事项,应当与其协商。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本办法的实施,保障村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第十三届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天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现就《关于修改〈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2018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明确村和社区党的基层组织每届任期为五年。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落实村党组织五年任期规定,推动全国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委员会换届与县乡同步进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分别于 2018 年、

2019 年作出推迟“两委”换届的决定。2020 年中组部部署明年基层换届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地方性法规涉及基层组织任期的修改。

二是贯彻实施国家相关法律的需要。2018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进行修改,将村民委员会和城市居民委员会任期由三年调整为五年。目前,全国已有 29 个省(区、市)完成了地方性法规修改工作。为了与上位法保持一致,需要尽快修改我省地方性法规的相关内容。

三是为基层组织换届提供法治保障的需要。2021 年是我省村和社区“两委”集中换届年,为切实保障我省基层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在今年完成我省相关地方性法规修改十分必要。

四是关于修改的内容。考虑到,201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相关法律时仅调整了基层组织任期时间,其他内容没有修改。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推进全面修订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立法工

作。因此,此次修改仅将《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3 部地方性法规中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任期由三年调整为五年,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相关法律修订后,再适时对我省“三部法规”进行全面修订。

关于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关于修改〈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11 月 25 日上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关于修改〈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11 月 25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11 月 26 日,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同意提

请表决。

按照立法程序,我们在原议案基础上,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4 号

《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数字吉林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以及对其开发利用形成的新技术、新业态。

第三条 大数据发展应用应当坚

持统筹规划、共享开放、创新发展、深化应用、依法管理、安全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大数据发展应用协同推进机制,统筹规划全省数字化基础设施。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数据发展应用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大数据发展应用的重点领域,统筹解决大数据发展应用的重大问题。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全省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应用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大数据发展应用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大数据发展应用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大数据发展应用意识和能力。

第二章 数据处理

第六条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采集或者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属于公共数据。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公共数据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和应用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以及质量和安全管理等标准,促进公共数据管理规范化。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公共数据的采集归集、目录编制、互联互通、更新维护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公共数据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建设、管理省大数据平台。本省公共数据应当通过省大数据平台予以归集、治理、共享和开放。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已有的公共数据平台应当与省大数据平台有效对接,非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当迁至省大数据平台。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将本地公共数据向省大数据平台开放。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新建、扩建本地、本部门公共数据平台,应当符合全省数字化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要求,并与省大数据平台有效对接。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共数据目录的编制规范并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的编制规范编制和更新本部门、本系统公共数据目录。经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归集审核后,确定本省公共数据目录。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纳入本省公共数据目录的公共数据进行梳理,编制本区域公共数据补充目录,并报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的需要而收集、使用数据的,应当在其

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原则、条件和程序进行。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一数之源、一源多用的要求,在公共数据目录内采集公共数据,并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安全性,实现公共数据的一次采集、共享使用;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公共数据的,不得通过其它方式重复采集。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不得非法更改、删除或者伪造公共数据。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将采集或者产生的公共数据向省大数据平台归集,实现公共数据集中存储。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归集本部门、本系统采集或者产生的公共数据;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采集或者产生的公共数据,无法实现直接归集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初步归集后,分类归集给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的,或者存在侵犯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情形的,被采集人可以向数据采集、产生单位或者通过省大数据平台提出异议。数据采集、产生单位或者省大数据平台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第十三条 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

保护数据权益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数据共享开放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四条 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公共数据的,相关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不得拒绝其共享请求。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共数据包括无条件共享数据、授权共享数据和非共享数据。

属于无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数据提供者应当按照公共数据共享清单的要求,按照统一标准报送省大数据平台,平台应当无条件提供相应访问权限。

属于授权共享的公共数据,数据提供者应当明确公共数据的共享条件、共享范围和使用用途。数据使用者通过省大数据平台提出申请,由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履行职责的需要使用共享公共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通过省大数据平台获取的文书类、证照类、合同类、票据类公共数据,与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行政管理、服务的依

据。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事项,可以通过省大数据平台获取数据的,应当通过省大数据平台获取,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但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电子文书的情形除外。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以需求为导向,遵循统一标准、便捷高效、安全可控的原则,依法有序推进公共数据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

第十九条 公共数据分为无条件开放数据、有条件开放数据和非开放数据。

属于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明确公共数据的开放条件、开放范围和使用用途等信息。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省大数据平台提出的申请,经审查符合开放条件的,应当及时通过省大数据平台向申请人开放;不予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等方式,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发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提升公共数据应用水平。

第二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医疗、教育、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依法采集或者产生的相关数据向省大数据平台归集,用

于数据共享开放。

鼓励大数据企业将依法采集或者产生的相关数据,向省大数据平台汇聚。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商业机构依法采集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数据,建立数据资源中心,对数据开展分析发掘和增值利用。

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依法收集整理行业和市场数据,结合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发行业大数据产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数据依法交易流通,培育数据交易市场,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加强数据交易监管。

第三章 发展应用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省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级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并与省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相对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报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大数据发展应用坚持市场和服务导向,引进和培育优势企业、优质资源、优秀人才,促进数据资源向数据产业转变,发挥大数据政用、商用、民用价值,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服务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治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数据存储、清洗、分析、发掘、

可视化、安全、保护等技术领域,发展和引进大数据产品、技术和服务,支持大数据关键技术、解决方案、重点产品、配套服务、商业模式创新和应用研究。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第三方数据分析发掘服务、技术外包服务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培育发展大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技术、大数据应用领域新模式、新业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搭建大数据研究平台、大数据产业联盟、创新创业平台等方式,推进大数据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融合,推动大数据产业研发、投资、孵化一体化发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大数据产业链关键环节,培育引进大数据骨干企业,优化大数据产业布局,推动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形成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大数据产业体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融合,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的采集、归集,推动农业资源要素共享,加强大数据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和产业体系建设中的应用,提供大数据分析 with 决策支持服务,实现对农业的精准应用与管理,推进

农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技术与制造业的融合,鼓励大数据在制造业全产业链集成运用,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体系,支持重点制造领域结合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推进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发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技术在服务业的广泛应用,鼓励研发面向服务业的大数据解决方案,鼓励创新商业模式、服务内容和形式,加快发展软件、物联网、数字内容等信息服务产业,支持开展大数据第三方服务,培育发展数据采集、分析、运营等新业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城乡建设、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劳动就业、公共安全、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人居环境、教育文化、交通运输、旅游发展、食品安全、消费维权、法律服务、生态保护、精准扶贫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应用,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开发公共服务产品,提高服务民生水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社会治理大数据的应用,加强公共服务,改善公共治理方式,提高宏观调控、经济监测、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应急减灾、疫情防控等决策、管理和服务能力,打造数字化社会治理新模式,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数据在行政管理中的应用研究,优化行政管理流程,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效率。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采集、归集各类社会信用数据,推动社会信用数据共享开放以及市场化应用,建立健全社会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策引导,制定支持大数据发展应用的相关政策措施,为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相应的创业就业等方面优惠政策,为大数据产品应用提供数据资源和应用场景。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数字吉林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数字政府建设、大数据发展应用研究和标准制定、产业链构建、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创业孵化等。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大数据发展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大数据发展应用。鼓励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大数据产业,设立大数据产业领域专项基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完善金融服务,加大对大数据发展应用项目的信贷支持;鼓励社会资金采取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大数据发展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依法

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重大应用示范类项目和创新研发类项目,通过综合应用风险投资、股权投资、担保贷款、贷款贴息、科技保险等方式开展融资;支持大数据企业参与申报国家专项资金项目。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完善通信、广电等基础通信网络,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人工智能等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数据发展应用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落实降低企业土地使用成本的相关政策。

第四十三条 对大数据企业机房用电纳入大工业用电进行统筹;对从事数据中心建设的企业,优先列入大用户直供电范围,享受优惠电价政策;优先保障数据中心项目的电力供应,并支持相关配套电力设施建设。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施大数据领域人才引进培养计划,依托大数据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引进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加强本地人才培养,注重引进培养人才团队,并为其开展教学科研和创业创新等创造有利条件;对大数据发展应用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支持科研院所培育大数据领域创

创新创业型、技术技能型人才;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加快大数据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培养大数据领域基础型、应用型人才。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合作,采取开设大数据相关专业、建立实训基地等方式,定向培养大数据领域专业人才。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大数据发展应用标准研究,推动数据采集、开发、安全、保密等相关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加快大数据市场交易标准体系、标准符合性评估体系等建设。

鼓励科研机构、大数据企业、行业协会参与研究制定大数据发展应用相关标准。

第五章 数据安全与保护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树立数据安全意识,提高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维护数据安全。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部门依据职责,统筹推进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督促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事项,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与有关应急工作,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数据安全保障,推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数据平台

的安全管理,建立实施公共数据管控体系。

第四十八条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建立和完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确定本单位的安全保护等级,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落实等级评测、数据安全建设整改等要求。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重要应用系统和公共数据资源安全风险评估。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确定专门的数据安全管理机构,并确定数据安全责任人,定期组织开展系统安全测评,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的数据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数据风险的分析评估,定期向会员进行风险警示,支持、协助会员应对数据安全风险。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加强大数据环境下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能力建设,保障数据安全。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

启动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降低损害程度,防止危害扩大,保存相关记录,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对数据安全事件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采集、利用、交易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军工科研生产等数据。

采集数据不得损害被采集人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个人信息的安全防护,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未按照全省数字化基

础设施统筹规划和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要求,建设公共数据平台或者政务信息系统,造成重复建设或者影响共享开放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未按规定进行安全保护等级备案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未按规定落实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或者对数据安全事件情况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妨碍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实际需要,依

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就相关方面制定具体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首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之后,我们成立了工作专班,整理有关立法资料,开展专题研究。8 月到 10 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与长春市有关部门座谈,召开专家论证会,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期间,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经济委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修改。11 月 12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作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省政数局列席了会议。11 月 16 日,法制委员会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审议修改中,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和省委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决

策部署,在加强数据资源建设,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深化大数据创新应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方面作出修改。二是立足我省大数据发展应用的实际,针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比较集中的问题,重点解决缺乏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数据共享开放不足、产业基础薄弱、数字基础设施落后、政策资金人才支撑不够等问题。三是坚持大数据发展应用与数据安全和保护并重,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体现民法典、网络安全法和正在制定的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精神。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调整章节顺序、内容和名称

数据资源建设即数据处理,是大数据发展应用的前提和基础。因此,将条例草案第四章、第五章关于公共数据管理的内容,调整合并为草案修改稿第二章,放在“发展应用”和“促进措施”两章之前进行规范。同时,在草案修改稿第二章增加有关社会数据的

内容,规定鼓励大数据企业将依法采集产生的相关数据向省大数据平台汇聚;鼓励企业、商业机构依法采集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数据;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依法收集整理行业和市场数据。相应的,将本章名称修改为“数据处理”。

二、强化各级政府在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中的职责

在总则部分,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大数据发展应用协同推进机制,统筹规划全省数字化基础设施。二是强化各级政府的领导职责,增加规定各级政府应当确定大数据发展应用的重点领域,统筹解决大数据发展应用的重大问题。(草案修改稿第四条)同时,根据实际职责分工,除规定省市两级政府及部门职责外,在条例草案中增加了对县级政府及部门职责的规定。

三、修改公共数据范围

参考正在制定的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考虑到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数据在采集权限、管理方式、权责分配上与公用事业企业和社会组织数据有所区别,将公共数据范围由条例草案规定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公用事业企业和社会组织四类数据,修改为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两类数据。(草案修改稿第六条)同时,为推动数据的共享开放,增加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规定公用事业企业、社会组织以及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依法采集产生的相关数据向省大数据平台提供,用于数据共享开放。

四、强化公共数据平台的统筹建设

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市州和省政府各部门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本地、本部门公共数据平台。一审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这样规定限制了市州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利于长期发展。我们研究后认为,即要考虑市州的建设需求,也要强化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统一共享开放的要求。因此,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市县两级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新建、扩建本地、本部门公共数据平台,应当符合全省数字化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数据共享开放的要求,并与全省公共数据统一共享开放平台有效对接。(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三款)相应的,对不按照要求建设,造成重复建设或者影响共享开放的,设定了法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五条)

五、加快培育大数据产业体系,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

根据国家和我省政策文件精神,在草案修改稿第三章中,基于大数据产业发展,增加了支持大数据关键技术、解决方案、重点产品、配套服务、商业模式创新和应用研究;培育发展大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技术、大数据应用领域新模式、新业态;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大数据产业研发投资孵化一体化发展;推动大数据与其他现代信息技术融合,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等内容。基于大数据创新应用,增加了大数据在农业领域、制造业领域、服务业领域、民生方面、社会治理等方面应用的内容。

六、加大对大数据发展应用的政

策支持

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需要建立完备的支撑保障体系,政府应当通过政策引导和措施扶持,为大数据发展应用创造良好的政策、资金和人才等环境。为此,在草案修改稿第四章中,增加了省政府应当为大数据产品应用提供数据资源和应用场景的规定,增加了省政府设立数字吉林建设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市县两级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项资金的规定。同时,在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用地用电政策支持、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增加了具体规定。

七、注重大数据发展应用与数据安全和保护并重

民法典、网络安全法和正在制定的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都加强了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大数据发展应用,应当处理好与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关系。为了体现上位法立法精神,一是增加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了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在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原则、

条件和程序收集、使用数据;二是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三条,规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个人信息的安全防护。同时,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原则作了修改完善。

八、关于体现立法的前瞻性

大数据发展应用,涉及内容较多,有些还在不断探索研究中,将来还会出现很多新问题,立法还有很大空间。为了体现立法的前瞻性,在条例草案附则部分增加规定,授权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实际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就相关方面制定具体规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草案 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11 月 24 日下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一些修改意见。25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省政数局列席了会议。26 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关于草案修改稿第三条大数据发展应用的原则。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依法管理”调整到“创新发展、深化应用”之后，按照支持、规范两类原则先后进行表述。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

关于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开放公共数据的程序。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对申请审查时间的规定，且对不予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考虑到

国家对数据开放的审查方式、程序以及时限均无具体规定，各省也未出台相关规定，关于数据开放的形式和渠道，尚处于研究制定阶段，且根据审查主体、审查方式、审查数据内容和数量的不同，审查流程和时限也会不同，建议对于审查时限不做具体规定，因此修改为“经审查符合开放条件的，应当及时通过省大数据平台向申请人开放；不予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

关于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大数据技术与现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修改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删除“创新”的表述，数字经济本身就属于创新。我们采纳了个意见。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5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

(2000 年 11 月 24 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8 月 4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法行使职权,规范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是指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对省本级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三条 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的法定职责,是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承办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答复代表。

第四条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

员会和各选举单位及其代表联络机构,应当加强组织和协调工作,探索建立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协助省人大常委会督查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并及时答复代表,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供服务。

第二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

第五条 代表应当主要围绕全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视察、专题调研和代表小组活动等形式,深入了解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对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六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由代表一人提出,也可由代表联名提出。联名提出的,应当主要基于代表共同研究,领衔代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组织联名的代表充分酝酿讨论,使参加联名的代表了解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参加联名的代表应当确认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能够真实表达自己的意愿。

代表可以撤回本人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代表撤回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代表撤回建议、批评和意见,对该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即行终止,受理部门应当将终止情况回复代表。

第七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一事一议,使用统一印制的专用纸,由代表亲笔签名,并提交与纸质件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本。

第三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受理和交办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受理。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办事机构受理。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进行初核;必要时,协助代表进一步修改完善。

第十条 对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及时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大会秘书处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承办单位在会议期间办理并当面答复代表或者于会后,由省人大常委会进行集中交办。在闭会期间提出的,由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及时交办。

第十一条 涉及两个以上机关、组织承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确定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涉及省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承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定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

第十二条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应当在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会同有关国家机关、组织研究确定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由有关承办

单位重点研究办理。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收到交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后,应当及时研究办理。认为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经交办机关同意后退回,不得延误或者自行转办。

交办机关对承办单位退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重新确定承办单位并交办。

第四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制度,严格办理工作程序,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和专人办理的分级负责制。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积极主动,认真负责。能够解决的,应当尽快解决;暂时难以解决的,应当向代表充分说明情况及理由;因客观条件限制或者有关政策的规定确实无法解决的,应当如实向代表说明情况,并征得代表理解。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过程中,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主动与代表沟通办理情况,通过走访、调研、座谈等多种形式,听取代表意见,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对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应当邀请相关代表参与研究。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一般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结并答复代表;如涉及

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书面报告交办单位,向有关代表说明情况,并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第十八条 凡需要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共同办理的,各承办单位应当相互配合。主办单位应当主动与协办单位联系,协办单位应当密切配合主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并由主办单位负责答复代表;代表要求共同答复的,协办单位应当与主办单位共同答复。对于两个以上单位分办的,各承办单位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处理,并分别答复代表。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对内容相同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合并办理,但应当分别答复;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在答复领衔代表的同时,应当分别函复联名代表。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应当按照统一的公文格式行文,面复代表并征求意见后,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答复代表,抄送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并上传至“吉林省人大代表履职网络平台”。

答复涉密或不宜公开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办理。

承办单位面复代表时,应当根据代表对办理的意见填写《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并经代表签字后反馈给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说明具体意见,并由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交原承办单位再次研究处理,

原承办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

第二十一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有关机关、组织和代表应当依法做好保密工作。

第五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具体工作由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负责。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就所办结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委托有关部门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对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评议,并将评议情况写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报告;对参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工作的部门和单位,结合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数量、质量、进度及代表满意度进行综合考核,并纳入省直部门绩效考评体系。

第二十三条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建立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重点督办制度和督查制度。每年应当围绕省委重大决策的整体部署和贯彻落实,确定本年度涉及群众反映强烈、亟待解决的问题,以及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影响较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重点督办。对于其他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随机抽取进行督查。

第二十四条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

举委员会在监督和检查中,发现代表对答复结果不满意的,应当向原承办单位进行反馈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需要再次办理的,责成原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原承办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研究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

第二十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组织代表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视察、检查或者专项评议。

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办理不力、互相推诿、敷衍塞责、代表和群众不满意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承办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下一次省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分别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应当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综合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作出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在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印发全体代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首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一审。之后,我们与人代选委就条例的修订情况进行了研究,并于10月30日在《吉林日报》及人大网站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11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会议,省人大人代选委列席了会议。11月16日,法制委员会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是各联名代表共同的意思表示,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第十一条,在草案第六条,增加了“应当主要基于代表共同研究”“组织联名的代表充分

酝酿讨论”的规定。

二、关于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范围

考虑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第十条及《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十八条,已经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范围作出了规定。因此,将草案第七条修改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制式要求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第九条,将草案第八条“一事一案”修改为“一事一议”,并补充规定电子文本应当是“与纸质件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本”。

四、关于明确区分两种“重新办理”的程序

条例草案第二十条第三款与第二十四条,均是针对代表对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不满意的,重新办理的规定。但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答复期限是三个月,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则

是一个月。从表述上看,同一个情形由草案中两个条款重复规定,而且期限又不一致。经与人代选委研究,将第二十条第三款明确为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主动反馈程序,将第二十四条明确为人大对办理情况的督查程序。

修改过程中,对一些条款在未改变其原意的基础上,作了规范性修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有关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修订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0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11月25日上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我们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修改。25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人代选委列席了会议。26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

草案第十五条,恢复“征得代表理解”的相关表述。经研究,采纳了这个建议,现修改为“因客观条件限制或者有关政策的规定确实无法解决的,应当如实向代表说明情况,并征得代表理解”。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6 号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

(1997 年 12 月 19 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6 月 18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09 年 9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

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四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五条 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

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国家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宗教事务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宗教工作开展。

第七条 县(市、区)以上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省宗教事务部门是本省宗教事务的行政主管部门,指导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

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明确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人员,协助开展有关宗教事务行政执法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发现利用宗教干预基层公共事务或者其他违法宗教活动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

各人民团体应当共同依法做好宗教工作。

第八条 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宗教工作信息化平台,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外事、税务等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第九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教务活动,组织或者协助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引导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抵制商业化倾向。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十条 宗教团体可以依法设立宗教院校,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省宗教团体对其设立的宗教院校应当履行办学主体责任,明确宗教院校的办学方向和培养目标;指导宗教

院校制订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落实宗教院校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为其开展教学活动提供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并为教职员和学生提供必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宗教院校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各项办学措施;

(二)加强对在校学生教育培养;

(三)开展对宗教教职人员、宗教团体工作人员、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宗教教育培训和学术研究;

(四)维护正常的办学秩序,保障教职员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宗教院校应当按照审批核定的招生对象、范围、学制和规模进行招生。

宗教院校应当在招生前制定招生简章,明确招生条件,经省宗教团体同意后,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院校招生,应当由年满十八周岁的信教公民自愿报名,经考生户籍所在地宗教团体推荐和县(市、区)、设区的市、自治州宗教事务部门同意,通过考试,并征求省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择优录取。

第十三条 省宗教团体设立的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征得该宗教团体同意后,向省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宗教院校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教育培训,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应当在拟培训日的三十日前报设区的市、自治州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自治州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同意的,应当于批准之日起十日内,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学习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在培训前将培训内容、人数、地点、授课人员等情况报县(市、区)以上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寺观教堂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

第十五条 本省寺观教堂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分标准,由省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根据合理布局的原则,并征求有关部门和宗教团体的意见,提出宗教活动场所布局设置建议,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后,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妥善处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土地使用、房产等历史遗留问题。

第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批准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明确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期。筹备设立期由批准机关根据申请建设规模确定,寺观教堂一般不超过五年,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一般不超过三年。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筹备设立期内完成。未在筹备设立期完成的,报经筹备设立批准机关

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设立后,新建建筑物和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用地、建设、消防等手续,建设工程设计应当符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

宗教建筑物应当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体现中国建筑风格和宗教元素的有机统一,并与周边城乡环境相协调。

第十九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扩建、异地重建寺观教堂,由宗教活动场所向其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扩建、异地重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由宗教活动场所向其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由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报设区的市、自治州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根据本条规定建设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用地、建设、消防等手续。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高度应当符合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不得危害公共空间安全,不得影响公共景观。

宗教活动场所所在房屋、构筑物外部悬挂宗教标识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宗教传统规制,与周边整体环境风格相协调,不得影响市容市貌,不得存在安全隐患。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或者利用投影、灯光等手段营造有大型露天造像效果的图像、影像。

第二十一条 将宗教活动场所划入景区区域内的,应当征求该宗教活动场所及其登记管理机关的意见;成立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或者依托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景区的,应当征求省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宗教事务、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到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执行公务的,风景名胜区管理组织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十二条 需购买门票进入的宗教活动场所和内设有宗教活动场所的景区、游览参观点,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对该宗教教职人员、持有该宗教活动场所核发的宗教类证件的信教公民及该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工作人员免收门票。

各地制定或者调整与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应当充分听取宗教事务部门、有关宗教团体、游览参观点内宗教活动场所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有关宗教团体的指导下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管理组织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该宗教规定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其他人员和所在地信教公民代表等组成。管理组织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产生,并报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

管理组织成员应当爱国爱教、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办事公道,并具备必要的宗教学识和管理能力。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进行调整。

管理组织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宗教团体指导下,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档案和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处理宗教活动场所日常事务,教育信教公民爱国守法和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制度,维护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市、区)宗教事务、应急管理、公安等相关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治安管理,安装技防设施或者技防系统,并保障其运行正常。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倡导安全燃香和文明敬香,不得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

第二十五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常

住或者暂住的人员,应当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居住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对常住人员,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因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宗教活动场所设立条件的,所在地宗教团体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告知其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的,原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可以由信教公民推选二至三名代表向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申请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在指定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前,应当征求宗教团体和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意见;必要时,可以通过公告、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周边居民、单位的意见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指定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有效期最长为三年,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可以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期满后仍不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且信教公民仍有举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应当重新申请。

在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

行监督管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宗教临时活动地点负责人应当每半年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活动开展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尊重该宗教的信仰和习俗,遵守该场所的管理制度;不得干扰正常宗教活动,不得进行不同信仰或者不同宗教、不同教派之间的宣传和争论。

第二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设区的市、自治州主持宗教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和前往地相应的宗教团体同意,并由宗教团体报相应的设区的市、自治州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省外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或者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的,应当经本省有关宗教团体同意,并由该宗教团体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托幼场所及其他各类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三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应当向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征求活动举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应当符合宗教教义、教规和宗教习惯,并且确有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的需要。

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制订具体的活动方案,包括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等,保证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本条例所称的非常规性宗教活动,是指不定期、不经常举行的宗教类活动,包括以宗教为主要内容的研讨会、论坛、音乐会、演唱会、放生活动等,大型宗教活动除外。

第三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省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取得省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按照批准的数量印制,在批准的范围内交流。禁止销售、散发擅自印制的非法宗教出版物。

宗教活动场所内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对经销商品、出版物方面的有关规定。

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第三十三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和省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组织,应当依法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宗教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

录、删除相关信息,防止传播扩散,并及时向宗教事务部门、网信部门报告。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省宗教团体可以邀请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来访的外国人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宗教团体邀请,并经省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第三十五条 在省内的外国人申请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应当向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宗教事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征求省宗教团体的意见后,作出审批决定。

外国人在寺观教堂举行集体宗教活动和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由县(市、区)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在本省从事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干涉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内部事务;

(二)不得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举办宗教培训班;

(三)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

(四)不得擅自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讲经、讲道;

(五)不得散发宗教宣传品;

(六)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宗教活动。

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资产、会计、人员等管理制度,每年第一季度向宗教事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接受使用捐赠、人员变动等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教职的人员或者财务管理负责人离任,应当由宗教事务部门组织进行离任审计。

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安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消防、治安管理、出版、文物保护、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第三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对举办者处一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非常规性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四十二条 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者音像制品,组织宗教音乐形式的广场舞、健身操等进行传教或者人为扩大宗教影响的,由所在地宗教

事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单位发现前款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向所在地宗教事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于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一审。之后,我们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省委统战部、省人大民侨外委、省宗教局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并赴延边、敦化两市开展立法调研。11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民侨外委、省司法厅、省宗教局列席了会议。11月16

日,法制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审议修改中,我们一是注重按照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部署要求,与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相衔接;二是注重规范宗教事务的管理,解决地方实际问题;三是注重保持条例表述的完整性和法规条文的前后衔接;四是注重把握条例合法性,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1. 修订草案第四条规定了宗教事

务管理原则、信仰自由保障责任、宗教界及各方面应当履行的义务等内容。有关方面建议,分条表述并充实内容。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依据上位法,将上述内容作了分条规定,并在相应条款中增加了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及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等违法活动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应当对部分条款作进一步规定,确保条例表述的完整性。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依据上位法,对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宗教院校的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内容作了补充和衔接性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3. 为了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依

据上位法,对宗教教育培训的报请审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调整、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报告年度财务状况四方面的表述作了修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4. 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修订草案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分别就上位法未涉及三类管理事项规定了行政处罚,属于地方性法规增加了管理制度并设定了处罚。经研究,未作修改。

此外,还对个别条款作了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0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11月24日下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

案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还提出一些修改意见。25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

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民侨外委、省宗教局列席了会议。26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第六条中“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和“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内容分开规定。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单列一款,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宗教事务管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宗教工作开展”(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六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第十条修改为“省以下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根据这个意见,同时考虑上位法对宗教院校设立作了明确规定,将本条修改为“宗教团体可以依法设立宗教院校,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条)。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平市市区挖掘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四平市市区挖掘管理条例》,由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平市城市环境卫生条例》 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四平

市城市环境卫生条例》，由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平市城乡规划监察条例(修订)》 的决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四平市城乡规划监察条例(修订)》，由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辽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的决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辽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由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白山市文明祭祀条例》 的决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山市文明祭祀条例》,由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松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的决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松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由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的决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伊通满族自治县城乡道路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伊通满族自治县城乡道路管理条例》,由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伊通满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 (修订)》的决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伊通满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修订)》,由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伊通满族自治县玉米种子 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伊通满族自治县玉米种子管理条例〉的决定》,由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六稳”“六保”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党组书记韩俊同志委托,现将“六稳”“六保”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巨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和三次台风叠加、雨雪冰冻灾害等严峻考验,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在省人大及各方面大力支持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较快实现恢复性正增长。1—10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9%,高于全国 5.1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2 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8%,高于全国 7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4 位;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 14.1%,居全国第 27 位;一般公共预算地方财政收入下降 2.6%,高于年初目标 2.4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18 位。前三季度,GDP 同比增长 1.5%,是东北地区唯一实现正增长的省份,居全国第 17 位。实际利用外资 5.5 亿美元,增长 8.2%,居全国第 10 位。新增企业主体 8.33 万户,增

长 25%,居全国第 4 位。PMI 连续 5 个月保持荣枯线上,物价、存贷款余额、用电量、货运量等先行指标积极向好。成绩来之不易、难能可贵,这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运筹帷幄、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奋力拼搏的结果,也饱含着省人大常委会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和所有人大代表的辛勤努力和付出。借此机会,我谨代表省政府对大家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围绕“六稳”“六保”,省政府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构建齐心协力促“六稳”、抓“六保”的责任体系。围绕“六稳”“六保”目标,省政府狠抓一个“早”字、一个“实”字,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景俊海同志带头示范、亲自部署,2 月 3 日就对复工复产作出具体安排,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重点工作交流会,调度“六稳”“六保”推进情况,解决实际问题。省政府从春节开始紧急调拨口罩等防疫物资,支持一汽复工复产。派出突击队驻企服务,解决生产要素及零部件配套问题。紧急致函湖北、上海等地,开通汽车关

键零部件运输专列,运营一汽上海物流中心,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各副省长分兵把口,按照经济运行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责任分工,强化对分管部门、包保市(州)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督查、通报、约谈,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严格落实《统计法》,坚持实事求是,严防弄虚作假,确保每项经济数据真实、有支撑。省领导带队深入一线,开展春夏秋三轮项目踏查,形成了齐心协力抓经济的强大合力。省政府各部门坚持“清单制+责任制”“五化”抓落实,通过“赛马机制”营造了全省政府系统你追我赶、奋勇争先的发展氛围。

二、相机而动、精准施策,强化稳增长政策引领。省政府第一时间贯彻落实中央政策和省委部署,每季度根据经济运行阶段性特征,出台一系列针对性操作性强、含金量高的政策举措。包括“六稳”“六保”实施意见及工作方案,稳增长 34 条、62 条、60 条、56 条,支持汽车消费 22 条、促消费“2+7+N”政策体系、促就业 13 条、保供稳价 9 条、服务业发展 30 条、稳定生猪生产 14 条,以及减税降费等“一揽子”政策。比如针对疫情冲击,我们为一汽集团量身定制了汽车消费补贴、税费减免、金融支持、通行便利化、品牌宣传等 22 条支持政策。从效果看,达到了预期目标,一汽集团省内销售新车 19852 辆,同比增长 57.7%。我们依法依规将该政策常态化,建立专班、定期调度,推动这项阶段性政策转化成为了支持一汽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坚持“链长抓产业”,全力保产

业链供应链稳定,为稳运行稳预期提供有力支撑。编制《吉林省重点产业链强链指南》,筛选汽车、石化、轨道客车等 12 条重大产业链,由省政府领导分别担任“链长”,制定《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制度》,在更高层次汇聚最大资源,解决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成立支持一汽改革发展联合工作组,帮助一汽稳定增产扩能,动态解决企业要素保障、产需衔接等问题。推动公主岭市正式划归长春市,全力建设世界一流的长春国际汽车城,为一汽创造发展空间,支持一汽及配套企业实现排产、产能、配套、结算、人才、创新“六个回归”。目前,红旗 20 万辆新能源汽车厂房已经封顶,解放扩能、玲珑轮胎等项目加快推进,奥迪 40 万辆新能源汽车项目正在全力争取。在省市全力支持下,一汽克服市场低迷等困难,1—10 月份产值增长 16.7%,市场占有率居行业首位。红旗品牌产销量 15.6 万和 15.3 万辆,分别增长 97.5% 和 102.6%。研究支持长客、吉化、油田、通钢等重点企业稳生产措施,帮助长客拓展浙江、湖北、天津市场。落实工业项目服务秘书制,投资 225 亿元的吉化 80 万吨乙烯等转型升级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投资 13.58 亿元的中车长客智能化产业基地项目正在可研审批。常态化开展“万人助万企”“服务企业周”等活动,千方百计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向国家发改委争取粮食原料配额,向国家烟草专卖局争取生产计划指标,盘活 327 户停产半停产企业。坚持“一企一策”深化国企改革,吉能、农投、吉

旅、运营公司 4 户企业综改方案印发实施。吉粮集团、森工集团司法重整取得积极进展。酒精集团实现战略重组,生产酒精同比增长 9.46%。通钢集团实现法治化“债转股”,产量实现 16% 以上增长。厂办大集体改革、国企分离办社会职能基本完成。

四、坚持“专班抓项目”,聚焦“两新一重”打好稳投资攻坚战。大力实施新基建“761”工程、交通强省工程,谋划项目 2500 余个,总投资 15844.96 亿元。打造长春都市圈城市群,加快长春新区建设,推动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珲春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重大平台获批,谋划落位了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大项目好项目。抢抓国家积极有为财政政策和稳健灵活货币政策机遇,争取抗疫特别国债等各类债券资金 1105 亿元,既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又坚持项目跟着资金走,实施专项债券项目 372 个,总投资 2482 亿元。加大稳金融和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满足各类融资需求 1706 亿元,同比增长 284.9 亿元,其中为 935 个重点项目提供 386 亿元信贷支持,金融债务风险整体可控。落实“三抓”“三早”部署,省政府逐个调度市(州)债券使用和项目投资情况。组建省市县三级 95 个项目中心,形成了全省近 1000 人的抓项目专门团队。建立全省项目库,通过“大数据”平台实现日跟踪、周调度、月报告,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前三季度,我省亿元及以上在建项目 1459 个,增长 17.9%;新开工项目 478 个,增长 72.6%;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9.7%。开展精准务实招商,成功举办

第四届全球吉商大会、雪博会、中国网红吉林行等 30 多场经贸活动。到位资金 2578.4 亿元,增长 33.5%。

五、加大促消费保供应力度,推动消费和服务业稳步回暖。精准发放 3 轮消费券,落实财政奖补资金 9.4 亿元,撬动消费 60 亿元左右。探索发展“夜经济”“地摊经济”“小店经济”,加快步行街、商业圈改造升级,打造“这有山”“活力城”等消费新坐标。丰富消费品种样态,增加特色餐饮、休闲服务、体验消费等供应,组织开展 700 余场促销活动。坚持以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推动生鲜电商、在线拼团、在线教育、线上医疗、直播带货等创新发展。实施电商直播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开展网红直播季、数字消费季活动,全省网络零售额、农村网络零售额、跨境电商交易额分别增长 17.9%、17.4%、30%。加快服务业转型发展,召开服务业发展大会,实施“双十”专项行动。1—10 月,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实现由负转正。

六、落实惠企纾困稳就业政策,全力保市场主体、保居民就业。落细减税降费、减租降息、延期缴税、欠费保供等惠企政策,累计为实体经济让利超过 400 余亿元。通过“减免缓降返”支持一汽资金超百亿元。开发“吉企银通”系统,为 18.6 万户小微企业新增贷款 744.18 亿元。为 2.3 万户企业发放“援企稳岗”返还资金 28.85 亿元。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0.75 亿元。开展“网红”技能培训,新经济新业态拉动就业约 20 万人。全省城

镇登记失业率 3.46%，好于年计划 1.04 个百分点。调查失业率 6.2%，在东北三省居中。新增城镇就业 26.39 万人，完成年计划的 125.6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3.2%、6.4%。

七、全力保粮食能源安全、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克服历史罕见的三次台风叠加影响，粮食产量预计 750 亿斤左右，目前已收购新粮 688 亿斤。落实生猪生产扶持政策，生猪存栏 910 万头、出栏 1263 万头，分别增长 16.7%、5.6%。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完成天然气储气任务。全省可再生资源装机 1475.93 万千瓦，占比达到 45.44%。紧盯“三个一万人”实施精准脱贫，“两不愁三保障”任务总体完成。推进全民参保计划，个体缴费人数达到 110 万人，比去年多 12 万人。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3.8% 和 8%，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上调 5%，失业保险金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 90%。棚户区改造 1.66 万套。为 920.4 万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3.83 亿元。36 项民生实事已完成 22 项。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434 亿元，增长 7.2%。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省级财政下达资金 2135 亿元，同比增长 8.3%，有力保障基层“三保”支出。

尽管全省经济企稳回升态势显著，但目前仍属于恢复性增长，基础尚

不牢固，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存在，形势仍然严峻。一是消费需求端恢复慢于生产投资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仍两位数下降，全国大部分省份已实现个位数下降。二是服务业恢复慢于工业。前三季度服务业增加值下降 1.1%，居全国第 26 位。三是生活性服务业恢复慢于生产性服务业。零售、住宿、餐饮分别下降 9.9%、40.7%、21.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总的看，机遇大于挑战，经济稳中向好势头没有变，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增多。我们有信心有决心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实现经济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东北板块领先的“两个咬住”目标。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持续开展工业服务攻坚、项目投资攻坚、消费服务业攻坚，坚持“链长抓产业”“专班抓项目”“精准抓促销”，扬优势、固根基，锻长板、补短板，统筹做好“六稳”“六保”等工作，确保打好今年“收官战”，为实现明年“开门红”奠定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多规合一” 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政府副秘书长 贾树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我省把“多规合一”改革作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按照“建体系、强基础、编规划、优服务”的总体思路，深入推进规划管理机制创新，基本形成了“一本规划管到位、一张蓝图干到底”的省域国土空间治理体系。

一、坚持高位统筹，加强政策供给。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政策口径，形成了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盘棋”工作格局。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确定了“四级三类”规划体系，推动各类空间性规划衔接与融合。成立了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定出台规委会工作章程；组建了涵盖区域经济、土地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等 14 个专业的专家咨询委员会，汇

聚规划智慧力量。制定过渡期“多规合一”管理工作规则、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配套文件，明确了各级规划审查要点、报批程序等内容，加强“多规合一”管理的政策保障。

二、搭建“一张底图”，夯实改革基础。通过促进信息共享、底线管控，提高“一张蓝图干到底”的连续性和执行力。一是搭建国土空间信息平台。以“三调”数据为基础，汇集自然资源、生态、水利等省直部门、200 余类空间信息，纳入“一张底图”，实现了空间信息协同管理、动态更新、共享共用。二是有序划定三条控制线。稳妥有序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做到了面积有增加、格局有优化、功能有提升、发展有保障、管理有边界。确保 738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对划定不实、违法占用的，全面梳理整改。综合考虑人口、用地、经济、发展潜力等因素，节约紧凑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三是建立专项规划清单制度。将全省 70 多项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部门专项规划纳入清单管理，统一底图、底

数、底板,确保相关专项规划全过程数据衔接一致。

三、盯紧关键环节,突出引领作用。牢牢抓住各类规划编制的关键环节,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引和保障作用。一是抓好总体规划编制。立足省情、培养省队,组织开展基础评价、空间布局、要素配置等 5 大类、14 个专题研究,重点解决了既有各类空间性规划内容重复、空间重叠等问题。二是抓好专项规划编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辽河污染治理和吉林考察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编制完成了《辽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和《长春市国际汽车城规划》,是全国较早批准的流域性、产业类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组织编制长春都市圈、长白山区域规划,培育现代化都市圈,促进长白山区域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相得益彰。三是抓好村庄规划编制。按照“先分类、后布局”的思路,全面完成县域层面 9000 多个村庄的布局安排,提出集聚提升、城乡融合等 5 类村庄的规划对策建议,为塑造地域特色鲜明、乡土气息浓郁、人居环境整洁的美丽乡村奠定坚实基础。

四、优化服务举措,保障空间要素。深化“多规合一”实践,推动用地审批制度改革,促进项目早开工早落地早见效。一是下放审批权限。除需报国家预审、修改规划以及跨市(州)用地的项目外,其他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均下放给项目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二是优化审批流程。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实行“多案并审、多审

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为一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合并为一项,大幅提高审批效率。三是充分保障用地指标。坚持“项目跟着省委决策走,用地指标跟着项目走”,对省重大建设项目,先行使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再由省里统一核销解决,做到用地“应保尽保”。采用结构分析法,选取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等 10 项要素,科学地分配 10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保证各地未来 10 年发展空间。

推进“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法规政策、编制审批、实施监督、技术标准等“四个体系”,实际工作中还存在法律依据不足、规划统筹不够等问题。据了解,国家正在研究起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我们也建议尽早把我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纳入立法计划。按照工作部署,《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拟于 2021 年 3 月上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我省国土空间规划拟于 2021 年 6 月,提请省人大审议后上报国家审批。同时,我们将统筹抓好市县各级各类规划管理,确保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编制出能用、管用、好用的规划,切实发挥空间保障作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多年来,省人大及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全省“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各级人大代表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今后,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更加自觉地接受省人大的监督和指导,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

感和紧迫感,坚持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要求,扎实推进“多规合一”国土

空间规划工作,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更大的贡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全省垃圾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孙众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我省2020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596万吨,平均日产生生活垃圾1.63万吨。全省现运行生活垃圾处理场(厂)56座,设计处理规模2.6万吨/日。其中焚烧厂11座,设计处理规模12400吨/日;卫生填埋场43座,设计处理规模13580吨/日;餐厨垃圾处理厂2座,设计处理规模300吨/日。运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焚烧厂已全部通过无害化评价,城市生活垃圾实现了无害化处理。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目前,全省在已有11座生活垃圾焚烧厂基础上,又计划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厂8座,设计处理规模6400吨/日。长春市、白城市、白山市、长春市九台区、磐石市、长岭县生活垃圾焚烧厂计划2021年完成建设,梅河口市、农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厂计划

2022年完成建设。在建餐厨垃圾处理厂1座,为白山市,计划2021年完成建设;开展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可研、征地、选址等前期手续6座,分别为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珲春市和长白山管委会,计划2022年底前完成建设。

(二)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一是会同相关厅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吉林省推进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方案》,确定了2020年、2022年、2025年各阶段工作目标,明确了工作任务,制定了工作措施;并以新闻发布会方式向社会公布。二是印发《吉林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大纲》等相关指导性文件,指导各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是在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专家咨询委员会中增设生活垃圾分类专业委员会,强化技术力量支撑。四是与浙江省住建厅联合举办吉林省城乡建设管理专题培训班,对各市县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进行为期一周的培训,为我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奠定基础。五是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进展情况定

期报送制度,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平台”,及时了解各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六是印发《吉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实施细则》,通过考核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的开展。七是指导长春市积极开展国家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项目建设。

目前,全省 14 个生活垃圾分类城市全部建立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机构,制定了《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完善了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5 个城市完成了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编制。2 个城市颁布了相关法规和办法,4 个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列入立法计划。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8.96 万个,配置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 1120 台。特别是作为国家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城市长春市,入户宣传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 98%、参与率 80%、投放正确率 30%,回收利用率达到了 37%,目前在全国 46 个试点城市中排名第 23 位。

(三)积极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生活垃圾处理场问题整改工作。截止目前,中央环保督察反馈“30 座未通过无害化等级评价生活垃圾处理场、118 万立方米积存渗滤液”问题整改任务已基本完成,正在履行销号程序。

(四)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非正规堆放点整治。截至目前,全省 50 个市县 9265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范围已达到 98.08%,覆盖人口 1470 万人,符合国家 90%的考核标准要求;建设转运站 460 座,购置勾臂车 1825 辆、封闭

型运输车 974 辆、压缩车 1181 辆、电动车 11339 辆、人力车 13044 辆,平均每天收运处理农村生活垃圾 4800 吨左右。全省在国家信息系统显示的 1190 处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已经全部整治完毕,完成率 100%。

(五)加强城市环卫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及时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等相关文件,指导各地结合行业特点,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有关工作。二是厅领导及相关业务处室先后 15 次对环卫行业的疫情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工作指导。三是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日报制度,建设疫情防控工作管理信息平台,及时了解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

疫情期间,全省共设置 1.3 万余个废弃口罩收集容器,每天对 3200 余座城市公共厕所、3300 余辆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等环卫设施设备进行消毒,每天近 3 万余吨生活垃圾实现日产日清。加强医疗机构周边果皮箱管理,杜绝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现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生活垃圾分类方面

一是组织机构不健全,党建引领不明显,工作开展不平衡。因为隶属关系、政府重视程度等方面原因,造成各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推进不均衡,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进展缓慢,宣传教育、培训不到位,极大的制约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整体提升。

二是资金保障机制不健全,持续投入难,分类工作整体推动缓慢。我

省各地城市财政预算资金较为有限,随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深入,远远不能满足工作需要,资金缺口严重这一实际问题,极大的制约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整体推进速度和效果。

三是分类收运处理体系有待提高,基础设施缺项。各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有待完善,末端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存在“先分后混”现象,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还有待进一步夯实推进。

(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方面

一是长远看,保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工作,缺少持续性、长效性资金保障。

二是个别市县还存在垃圾桶无盖、破损情况,个别村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布局不够合理,老旧敞口铁皮垃圾箱和水泥垃圾池还在使

用,仍需进一步优化、完善设施设备和布局。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质量。按照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等相关文件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即将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督促并指导各地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质量。

(二)抓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指导各地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重点推进 8 个生活垃圾焚烧厂和 7 个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实现城市生活垃圾由“填埋”为主向“焚烧”为主的处理方式转变。

(三)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坚持调度督导,针对存在问题,开展因地制宜的指导工作,督促各地建立和完善长效管护机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 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赵振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20 年 7 月 28 日,省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工作报告给予充分肯定,要求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增强审计整改实效。省政府认

真落实省人大、省委审计委员会相关要求,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景俊海省长、吴靖平常务副省长等省领导多次在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要情和审计信息上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地方和相关部门列出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按照省人大和省政府的要求,省审计厅进一步完善了审计督促整改工作机制,对报告反映问题进行细化分解,健全整改台账和电子档案,实行销号管理。根据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省审计厅对省级预算单位审计全覆盖查出问题印发审计建议函,要求各部门认真对照、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完善内控制度。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细化任务分工,将整改工作纳入部门重点任务,实时跟踪整改进度,确保整改到位。

从整改情况看,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7 个方面 426 个问题,389 个已整改、问题整改率 91.3%,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 14 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未将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 41.34 亿元提前告知下级政府的问题,省财政厅会同主管部门提前做好资金测算,细化预算编制,加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告知力度。

2. 对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2.06 亿元年初没有编列到具体项目的问题,省财政厅通过约谈等形式要求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执行,积极做好

项目申报、审核论证等工作,切实将年初预算安排细化到具体项目。

3. 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等 10 项中央专项资金 10.11 亿元未及时下达,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等 7 项省级专项资金 8.73 亿元未按规定时限下达的问题,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转移支付管理,督促省直有关部门及时提供资金分配意见。

4. 对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部门项目支出 9727.08 万元当年未下达的问题,已下达 8916.08 万元,其余资金通过年末收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等方式整改。

5. 对省级乡村振兴等 4 方面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未完全到位的问题,省财政厅积极研究破解阻碍整合的办法,协调涉农相关部门在分配省级资金时合理确定任务清单,不断提高指导性任务资金比例。

6. 对未建立相关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的问题,省财政厅明确工作重点,组织省直部门系统编制支出定额标准。

7. 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6.36 亿元支持方向较为宽泛,重点还不够突出的问题,省发改委进一步明确支持方向和重点,统筹采用项目法、因素法,加大对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和项目的支持力度。

二、省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未将下属单位收入 6506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的问题,相关单位通

过将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等方式整改;项目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88614.31 万元的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通过扎实准备、提前启动,做实政府采购预算等方式,实现应编尽编。

2. 对预算执行率未达 85% 和项目支出当年未执行完毕的问题,项目预算已全部执行完毕,结余资金已收回财政;一般性支出未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压减 5% 的问题,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压减支出预算,公用经费定额压减达到 10%。

3. 对非税收入未上缴财政等问题涉及资金 1958.84 万元,其中 730.36 万元已上缴财政,其余资金通过调整收费标准、停止收费、协调财政部门等方式积极整改;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等问题涉及资金 789.08 万元,相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完善政府采购程序和内容、强化预算支出管理等方式整改;对外出租房屋未经财政部门审批、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基本户转账等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报送省财政厅备案审批、加强账户管理等方式整改。

4. 部分高校 14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享受学费减免政策、270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享受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待遇、超范围发放国家助学金 245 人 61.7 万元的问题,相关高校通过明确减免条件、完成困难学生认定并发放奖学金助学金、规范评审程序等方式整改。

5. 部分高校应收未收学生学费和住宿费 786.53 万元的问题,622.07 万元已收回财政,其余 164.46 万元正在积极催缴;多收学生网络服务费 58.64

万元、未经审批办班收费 46.78 万元的问题,相关高校已采取停止收取费用、停办培训班等方式整改。

6. 部分高校少计收入、应收未收合作办学收入等问题涉及资金 6486.96 万元,相关高校通过收回资金、催收欠款、补记收入等方式整改;对未履行政府采购等问题涉及资金 4165.97 万元,相关高校采取加强项目采购管理、规范收支核算等方式整改;未经审批对外出租房屋、资产未纳入账内管理的问题,相关高校通过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委托第三方评估入账等方式整改。

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审计。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的要求,审计部门始终坚持“边审边改”的原则,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全力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各部门对审计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审计意见,审计发现的资金拨付不及时、物资管理不规范、相关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在审计期间已全部整改完毕。

(二)医疗保险基金审计。一是未配套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 1128.57 万元的问题,相关市县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之间重复参保 1175 人的问题,已返还 1144 人,其余 31 人已刊发公告待取得联系后予以返还;对未拨付城镇特困人员医保缴费补助 165.57 万元的问题,医保补助已拨付。二是拖欠定点机构新农合基金 2428.71 万元的问题,已全

部支付;个别县新农合基金收支出现缺口的问题,财政部门已安排资金补足缺口。三是未落实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的问题,有关地方正在积极筹措资金;65 名低保对象未享受个人缴费部分财政补贴的问题,45 人已发放补贴 0.59 万元,其余 20 人正通过发布公告方式取得联系。

对定点药店套取医保基金 90.52 万元的问题,相关部门已扣回全部违规基金,取消该药店医保定点资质且三年内不得申请。2 名责任人已被当地纪委监委留置。

(三)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对未及时下达中央专项资金 2662.7 万元、工程资金 8990.6 万元闲置超过 1 年的问题,中央专项资金已拨付,工程闲置资金已拨付 951 万元、收回 8039.6 万元;对逾期未安置回迁住房 570 套的问题,已完成安置 543 套,其余 27 套计划 2020 年末完成安置工作;对 454 套保障性住房建成后空置 1 年以上的问题,已入住 28 套、签订协议 200 户,其余 226 套计划 2020 年末完成分配;对安居工程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4 市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项目已完工、2 市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开工;个别县城镇老旧小区及配套设施未完成改造的问题,项目已开工;对 280 户不符合条件家庭享受补助 31.03 万元、配租配售房屋 48 套的问题,已全部清退不符合条件家庭并收回补助资金。

(四)全省惠农补贴“一卡通”审计。一是未开展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工作、少发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的问题,已开展漏报申请工作并补发

4.81 万元补贴。二是种植合作社和村集体等虚报冒领各种惠农补贴 675.38 万元、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农村低保等惠农补贴 46.97 万元的问题,已清理收回并上缴财政 230.37 万元;乡镇或村干部等私存私放和截留挪用惠农补贴 135.75 万元的问题,已按原渠道归还资金 40.33 万元;上述问题相关市县已对 112 名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或移送纪委监委处理。三是应纳入“一卡通”管理的惠农补贴 1804.66 万元用现金发放的问题,相关市县通过加强补贴资金监督管理等方式积极整改。

(五)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审计。一是专项资金闲置 2130.9 万元的问题,已拨付 2021.49 万元、上缴财政 109.41 万元;降低标准发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和漏报贫困老人入住机构补贴涉及 199 人的问题,相关补贴已发放。二是“电商镇”“电商村”项目中 3 个未实施、3 个部分实施的问题,上述项目相关市县正在积极推进。对样本企业监测补助费公款私存的问题,已移送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四、三大攻坚战相关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扶贫资金审计。对 13 人未享受贫困学生雨露计划补贴等教育扶贫政策 3.6 万元,106 人未享受住院提标和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健康扶贫政策的问题,相关补贴已发放;对重复获得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4.05 万元的问题,资金已收回财政,1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对部分市县产业化项目因无人

承包等原因未产生效益的问题,8 个项目已投入使用,1 个项目剩余资金 28.1 万元已收回财政。

(二)污染防治审计。对未按期完成 83 座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任务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改造;未按时淘汰 20 吨以下燃煤锅炉 39 台的问题,已全部淘汰;对向海保护区核心区 95 户居民尚未迁出的问题,已完成搬迁、房屋腾退及拆除工作;对污水处理厂建设等 12 个环保项目未按时完工的问题,10 个项目已基本完工,2 个项目通过加快土地征收、调整设计方案等方式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对大气污染防治等 7 个项目建成后未组织验收的问题,已召开项目验收评审会并完成验收;对未编制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未开展绩效评价等问题,已编制实施方案,制定考评制度。

(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计。一是对财政运行方面存在的隐患,省财政厅督促相关市县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量财办事,严格执行债务预警和通报制度,做好对债务风险突出市县财力和资金的调度,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二是对金融机构信贷管理方面存在的风险,各行社全力化解信用风险,按计划清收不良贷款,持续提高资产分类准确性、按计划计提减值准备,启动司法诉讼等追偿程序;小贷公司不断加强逾期贷款清收力度,逐步恢复经营。

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方面审计

1. 对 576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

公益性岗位的问题,已全部清退;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社保补贴 259.97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 258.6 万元的问题,已收回不符合条件人员补贴 268.12 万元,其余 250.45 万元已启动相关程序积极追缴;对未及时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的问题,补贴已发放;未及时缴纳 1113 名公益人员社会保险费的问题,74 人已缴纳、61 人已清退、224 人自愿放弃,其余人员正在办理缴纳工作;超期多发放 349 名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91.4 万元的问题,已停发补贴并追回 54.17 万元,其余资金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2. 对 24 家不符合条件个体工商户和企业获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6.42 万元的问题,已追回 21 家企业贴息资金 14.56 万元,3 家企业正在完善相关手续;对未及时补充创业担保基金 2363.99 万元的问题,已及时补充;对未收回已代偿逾期贷款 829.38 万元的问题,已收回 577.76 万元,其余 251.62 万元已采取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整改;对 5 个创业载体项目未达到孵化企业数量和吸纳就业人数等预期目标的问题,通过清退不符合条件企业、积极引进达标企业、吸纳就业人员等方式整改。

3. 未开展困难企业认定或在岗培训工作的的问题,上述工作已开展;向 70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9.96 万元的问题,已收回补贴 5.44 万元,其余 4.52 万元正在积极收缴;个别县将就业补助专项资金 2795.41 万元用于平衡财政预算的问题,县财政通过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预算执

行等方式整改;2 县从失业保险基金中计提的职业培训费和职业介绍费结余 1975.02 万元的问题,省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结余资金统筹使用的相关政策。

(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方面审计。对多收取 677 户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1072.38 万元的问题,已开展清理返还相关工作,并加强涉企收费审核管理;对应政府承担的中介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转嫁给企业承担涉及 1184 户的问题,相关市县通过将政府应承担的费用纳入预算,退还企业费用等方式积极整改;对未及时清理返还或超规定收取各类保证金 9952.58 万元的问题,已返还 6696.27 万元,其余 3256.31 万元已制定还款方案陆续返还;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未开展业务或支小支农担保额度低于标准的问题,相关机构已调整业务结构加大支小支农业务投放量;对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未按规定下调至 1.5% 以内的问题,6 家已下调至 1.5% 以内、2 家陆续降低担保费率;对中小企业助保金池贷款业务开展不充分等问题,相关市县通过多渠道宣传助保贷业务、协调合作银行加大贷款力度等方式积极整改。

(三)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政策落实方面审计。对应予收回财政存量资金等 22.36 亿元的问题,省财政厅和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迅速开展结存资金清收工作,截至目前已清理收回 20.5 亿元。按照省政府意见,省财政厅下发通知要求各部门对实有资金账户资金区分来源、分类清理,凡属财

政拨款资金一律收回省财政;非财政结存资金纳入 2021 年及以后年度部门预算逐步消化;部门自有收入结余,纳入年度预算优先安排。

(四)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方面审计。对 11 县粮改饲等 33 个任务未完成的问题,14 个任务已完成、17 个任务正在推进、2 个任务已取消且资金已收回,对 6 县秸秆综合利用等 10 个项目未实施的问题,5 个项目已完成、4 个项目正在实施、1 个项目已取消且资金已收回,上述任务和项目计划 2020 年末完成;对 8 县 44122.79 万元涉农专项资金闲置的问题,已拨付 19020.52 万元、已收回财政 244.76 万元,其余 24857.51 万元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2 县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等问题涉及资金 632.76 万元,已按原渠道归还资金;2 县超标准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超范围发放死亡人员移民补贴的问题,涉及 2.79 万元已全部收回财政;个别县 2018 年建设的温室大棚 16 栋未投入使用的问题,已投入使用;2 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中 243 眼机井建成后未通电的问题,由于机井位置分散施工存在难度,目前正在积极协调解决;3 县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通过筹措资金等方式推进落实。

六、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全省 70 个 10 亿元以上国有投资项目推进审计。对 9 个续建项目停工、6 个新建项目未开工的问题,7 个项目已开工、3 个项目已制定融资方案、5 个项目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对 17

个续建项目未按计划推进、3 个项目继续推进困难的问题,通过逐步落实资金、重启征拆工作等方式加快项目建设。

(二)重大投资项目审计。对高速公路等 3 个项目多结工程款 1064.98 万元、招标控制价超概算等问题涉及 8884.88 万元,通过扣回多结工程款、严控招标控制价等方式整改;对水利发展建设项目中 6 个项目未实施、7 个项目未完工的问题,11 个项目已完工、1 个项目已开工、1 个项目正在进行征拆;对多预留质保金 258.46 万元的问题,已全部返还;对 49 座病险小水库未列入维修计划的问题,已全部列入维修计划,其中 20 座已完工。

七、国有企业财务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企业债务余额高、持续运营资金压力大的问题,相关企业采取打造主营业务新的盈利增长点、盘活闲置资产、缩小债务规模等方式,降本增效,减少企业运行风险隐患。对少计财务利息、少提跌价准备等问题,已通过调账等方式整改。

下一步,省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

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全力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加强跟踪督改。对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持续跟踪督办,对照整改清单,实行销号管理,确保真改实改。二是压实整改主体责任。要求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整改台账、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逐条逐项把问题整改到位。三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坚持举一反三,加强长效机制建设,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审计机关与被审计单位以及主管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整改一个问题、促进一片规范的效应,切实深化审计整改成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自觉接受省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进一步巩固深化审计整改工作,为加快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保驾护航!

吉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 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吉林市代表团张跃霞代表领衔提出了《关于制定〈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的议案》(第 0001 号)、长春市代表团刘林林代表领衔提出了《关于制定〈吉林省精神卫生条例〉的议案》(第 0021 号)。大会主席团将这两个议案交付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办理。教科文卫委员会按照代表议案办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将议案办理纳入 2020 年工作要点，分别指定专人负责协调督办。为加快办理进度，提高办理质量，委员会召开了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代表议案交办协调会，研究落实议案办理工作，明确办理责任和办理时限。11 月 10 日，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听取了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

一、关于制定《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的议案办理和审议情况

接到议案交办意见后，省文化和旅游厅高度重视、高位统筹，主动落实、积极推进。一是成立了议案办理

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制定了议案办理推进方案；二是召开立法论证会，邀请省内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专家和法律顾问团队围绕该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交流；三是开展省内立法调研，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文化和旅游厅和省司法厅组成立法调研组赴延边州、吉林市进行实地调研，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四是利用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执法检查和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实地检查验收的有利时机，将条例立法调研融入其中，全面深入了解法律执行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广泛征求对制定本省条例的意见建议。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公共文化服务是我国文化建设的重要领域，是满足公民基本文化权利的重要途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7 年颁布以来，全国已有 10 个省份出台了《条例》，我省也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在本届初就将制定《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列入五年立法规划，建议切实加快立法进程，尽快起草完成条

例草案,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吉林省精神卫生条例》的议案办理和审议情况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将制定《吉林省精神卫生条例》纳入重点工作统筹推进。一是成立了专门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立法专题部署会,制定立法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处室责任,建立工作推进清单;二是成立了立法专家组,主要负责为立法工作全程提供科学的专业化技术指导。三是组织召开了专家立法座谈会,对条例(草案)初稿进行深入研究、修改和完善;四是开展省内立法调研,由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司法厅组成立法调研组赴四平市、吉林市和延边州开展了深入细致的立法调研工作,针对各地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条例(草案)内容;五是会同吉林大学通过问卷调查和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全省精神卫生服务体系进行调研,

准确把握我省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为制定《吉林省精神卫生条例(草案)》夯实了基础。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精神卫生问题已成为非常突出的公共卫生问题。加之今年新冠疫情的影响,人们对精神卫生的重视和认识程度不断加深。《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于 2012 年颁布实施以来,精神疾病患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依法保障。但一部法律不可能解决多年积淀的所有问题,结合我省实际适时出台一部地方性法规,对于预防心理疾病的发生,更好地为精神疾病患者提供服务 and 保障,减少精神疾病患者家庭因病致贫等都有重要意义。已经形成的《吉林省精神卫生条例》(草案)框架总体可行。建议加强调研和沟通协调,进一步增强条例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尽早提交省司法厅审核,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吉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车黎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办理的议案 1 件,即徐建国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

生态文明建设制定〈吉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议案》。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在议案中,徐建国等代表提出,吉

林省的森林覆盖率高,森林资源丰富,森林公园建设是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目前在森林公园管理中存在违规占用林地、建设不规范等诸多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森林公园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应加快制定《吉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收到议案后,农业与农村委员会高度重视,将议案办理纳入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要点,专门召开会议,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多次与业务主管部门省林业和草原局沟通协调,并组织召开了由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征求对议案办理的意见和建议。

据统计,截止目前,我省已建成国家级森林公园 35 处,省级森林公园 28 处。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工作。从 2017 年开始,省林业和草原局就启动了森林公园立法程序,开展了大量的调研论证工作,基

本形成了条例框架。2019 年 6 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将自然保护地按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高低依次分为 3 类,即: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与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皆被划入自然公园范围,进行统一管理。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将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和《自然保护地法》列入立法计划,正积极组织起草。11 月 12 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我委认为,在国家关于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调整之际,在国家相关上位法未出台前,暂缓制定《吉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是符合实际的。建议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调查研究,密切关注国家立法进程,积极做好相关准备,为我省后续立法奠定好基础。农委已将议案办理情况向徐建国代表进行了反馈,徐建国代表对议案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吉林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 遇志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的规定，现将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做出报告，请予审议。

一、代表建议基本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紧紧围绕脱贫攻坚、抗击新冠疫情、落实“六稳”“六保”等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共提出建议 251 件（含议案转建议 18 件，闭会期间提出建议 4 件）。这些建议，有的是代表通过参加视察检查、走访调研等方式，在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过认真思考研究提出的；有的是代表亲临抗疫一线，通过与专家座谈、调研论证后提出的。这些建议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代表建议的广泛性和针对性明显增强。从今年建议交办的情况看，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承办 5 件，占全部建议的 1.99%；省委和人民团体有关部门和组织承办 15 件，占全部建议的 5.98%；省政府承办 228 件，占

全部建议的 90.83%；省高级人民法院承办 2 件，占全部建议的 0.80%；省人民检察院承办 1 件，占全部建议的 0.40%。其中，承办今年人大代表建议（含独办、主办、协办）较多的部门有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这些建议充分体现了代表对全省各个领域、各条战线热点和难点问题的深切关注，不仅具有一定的广泛性，而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二是代表建议的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省人大代表来自全省各行各业，有的代表处在经济发展和生产建设的一线，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地方行政、监察、审判和检察等机关决策的科学性、群众满意度以及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有更直接、更真切的感受。经过学习培训、走访调研、视察检查和列席常委会等活动，代表进一步开拓了视野，观察问题、分析问题的高度、深度和广度有了明显提升，履职能力得到提高，所提建议内容简明扼要，有情况、有分析、有对策，建议质量有了明显提升。

三是代表对建议办理的实效性和满意度明显提高。代表围绕全省经济

社会发展,对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特别是今年围绕战胜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我省“六稳”“六保”任务完成和加快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得到了高度重视,有关承办单位认真研究办理,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办结和答复。“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对有关承办部门切实解决问题的态度和做法感到满意。

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中提出“规范代表建议办理标准,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程序规范化和答复标准化”的要求,我们在代表建议交办时向承办单位进一步明确了这一要求。从办理的情况看,今年各承办单位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认真组织、规范办理、创新方法、及时答复、富有成效。主要体现在:

一是明确分工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领导始终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对省政府部门的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从组织上保证了建议办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时任省长的景俊海同志在年初的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就明确提出:“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靖平在参加代表建议交办会和监督检查汇报会议时,对代表建议的办理提出严格要求。省委副书记高广斌、副省长李悦等省领导多次对《代表之声》刊发的代表建议作出批

示。对隋书侠代表提出的《关于加速发展吉林省鲜食玉米产业的建议》,省政府专门出台了《吉林省关于加强鲜食玉米品牌建设加快鲜食玉米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为促进我省农业发展、农民增收提出了新要求、指明了新路径。

二是健全制度措施,注重办理实效。为依法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进行了修订完善。各承办单位认真总结建议办理工作经验,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形成了比较规范完善的办理工作流程,做到依法办理、规范办理。一些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同志亲自布置任务,参与调研,协调解决办理中遇到的困难。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就建议办理工作专门召开会议进行研究,详细听取建议内容并提出落实意见,确保办理工作迅速落实到位。很多承办部门建立了承诺清单和快速通道,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建立办理台账,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落实。

三是聚焦重点问题,全面提升办理质量。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闭幕后,省人大常委会及时组织召开了代表建议交办会,明确提出代表建议办理要求。7月上旬,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绍俭带队,对 2020 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重点督办,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检查与重点督办结合在一起,既全面了解“一府一委两院”整体办理情况,又突出重点,发挥了以点带面的作用。省检察院在办理 1206 号建议时,形成了线上、线下“双管齐

下”的工作思路,成立了由尹伊君检察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并责成 2 名骨干检察官成立工作专班,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建设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很多承办单位在办理中注重与代表的沟通,不仅在办前了解掌握代表提出建议的意图和想法,还在办理期间及时向代表汇报建议办理进程及办理情况,有的克服疫情影响当面答复,有的还请代表到实地查看办理情况,征求代表意见,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代表满意率达到 95%。

三、下步工作建议

一要在代表建议助力吉林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上下功夫。聚焦特色产业、重大建设项目、民生实事、社会热点问题等,以推动吉林振兴为着力点和发力点,让代表充分了解我省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有针对性地提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各代表小组也要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

查研究,使代表提出的建议能够更加准确地表达全省人民意愿,更好地为吉林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二要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落实。尊重代表的建议权,其中最重要的就要体现在代表建议的办理上。在建议交办时,要明确责任要求、办理时限,确保建议交办到位、责任落实。在建议办理时,要加强督促检查,采取重点督办与全面督办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常规检查与“回头看”相结合的方式,督促办理;在建议办理结束时,突出问题导向,多措并举推动建议办理落实,给提出建议的代表有一个满意的答复,给满怀期待的人民有一个满意的交代。

三要努力为代表提出建议做好服务保障。按照年度工作安排,要认真组织代表学习培训,采取邀请代表视察检查、列席常委会等形式,组织代表活动,搭建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平台,开阔代表视野,立足长远发展,为代表提出高质量的建议做好服务保障。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省政府共收到省人大交办的代表建议 228 件,分别交由省发

改委等 40 个部门(单位)具体承办。其中,一半以上需要两个以上承办单位配合办理,合计承办 467 件次,目前已全部办结。据初步统计,代表建议涉及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占 41%;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

决的占 50%；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条件成熟后再解决的占 9%。通过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反馈情况”的统计，代表们对承办部门的办理工作基本表示满意。

二、主要做法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把做好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内容，作为依法行政、接受人民监督、回应群众呼声的重要体现，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改进和提高政府工作的重要途径。今年受疫情影响，建议办理工作面临诸多困难，省政府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推进各方面工作统筹考虑、一并部署、共同推进，力争将每一项建议办好、办实、办到位。景俊海同志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省“两会”期间明确指出，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是政府接受人大监督、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的重要体现。各级政府和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认真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每年定期两次向人大通报政府工作和经济形势。吴靖平同志多次要求，省政府各部门要有力、有序、有效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起来，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过程，转化为执政为民和推动发展的具体实践。王志厚同志多次召开会议研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强调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办理工作要做到准、

实、新、细、好。

省政府各承办单位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倾听群众心声、接受群众监督的重要渠道，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办理责任、强化跟踪督办、提升办理质量，全力以赴完成建议办理工作任务。省公安厅将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文旅厅、省林草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召开会议，亲自安排部署建议办理工作；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等部门将建议办理工作与处室绩效考评挂钩；其他各承办单位也都采取多种措施落实办理任务，建立起有领导、有组织、有分工、有考核的积极有效的工作推进机制。

(二)规范有序，促进办理流程的科学化与合理化。为确保建议办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年初，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34号)，要求省政府各承办单位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实行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办的“三级负责制”，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办理工作。省政府办公厅作为建议办理的统筹指导部门，始终高度重视并认真负责地做好建议办理的各项工。人代会期间，积极参与议案组工作，与人代选委的同志研究配合，并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建议办理的前期准备工作。“两会”后，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分

办方案,对涉及多个部门办理的,厘清主办协办关系,确保每件建议都有承办单位办理,每项建议内容都有责任单位答复。鉴于 2 月份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无法召开代表建议分办协调会和聚集商议的实际情况,采取电话、微信、传真、视频连线等多种形式落实承办任务。经过千余次反复沟通协调,顺利将全部建议分批逐件交到,做到了件件有着落。

各承办单位接收任务后也都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建立职责明确、科学合理、便于操作的办理工作机制,确保了建议办理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要求第一时间制定本部门建议办理实施方案,在严格执行“三级负责制”的同时,将分办、承办、督办、审核、答复、总结、存档等各个环节工作要求细化,完善工作流程;省生态环境厅通过“图表化、清单化、机制化、手册化、模板化”的“五化”工作要求,省交通厅通过“定领导、定人员、定时间、定任务、定责任”的“五定”管理制度,分别制定了办理工作实施细则。

(三)加强沟通,全面提升办理工作总体水平。省政府办公厅始终保持与省人大的密切沟通,针对综合性、宏观性建议较多等特点,突出抓好热点、难点建议的办理和督查督办;积极主动与代表们沟通,了解他们的真实想法,提高建议分办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加强同承办单位沟通,及时了解建议办理的进展情况,帮助其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承办单位也高度重视与代表们的联系沟

通。为增强办理工作的主动性,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工作方式,在办理过程中随时与代表交换意见建议,随时向代表汇报办理工作进展情况,与代表们在思想认识、解决措施、办理成效等方面形成了良性互动。鉴于今年疫情影响,代表建议没有实现全部面复,各承办单位在征得代表同意的前提下,分别采取面复、电话、微信、视频连线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及时对代表建议作出答复。其中,有条件办理和解决的,尽快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因客观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的,将其列入下步工作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因国家政策规定不允许或超出本级政府、本部门职权的,及时向代表说明原因,争取代表的支持与谅解。如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针对没能及时办理解决的问题建立了承诺清单,与代表保持常态联系,及时向代表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四)强化监督,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效。建议办理工作不仅是给代表们一个答复,更重要的是把代表们提出的真知灼见落到实处,真正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在办理工作中,始终要求各承办单位切实把建议办理作为改进工作的契机,更好地与履行部门职责、完善相关政策结合起来,加大督查督办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力求做到办理一个建议,解决一个实际问题,推动一方面工作,打通办理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各承办单位在工作中也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与本部门本行业工作的融合度,通过深入基层调查摸底和召集相关部

门、专家学者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在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力求能够提出切实可行、更接“地气”的解决方案和落实意见,在更好地解决本部门本行业存在问题的同时,也更好地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如针对代表提出的在疫情防控方面具有指导性、建设性作用的建议,省卫健委和省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建立快速通道,本着“急事快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第一时间进行研究办理,在落实代表建议的同时,也有力地推动了我省的疫情防控工作。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加强督查督办,做到办中督促落实、办后跟踪问效,将建议办理转化为可操作、可推广的实际

举措,进一步推动本部门工作重实效、提质量、上水平。

2020年,省政府系统较好地完成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得益于省人大的大力支持,得益于代表们的关心和理解,得益于各承办单位的辛勤努力和精诚合作。但在办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与省人大的要求和代表们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如办理实效还有提升空间,创造性开展工作还有欠缺等。下一步,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将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巩固办理成果,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努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0年11月24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省法院共收到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代表建议2件,一件为李国英代表提出的“在司法实践中更加准确把握借款人‘骗取贷款’和银行‘违法发放贷款’罪与非罪”的建议,一件为姜伟代表提出

的“关于在省法院设立咨询指导中心”的建议。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党组书记、院长徐家新同志对代表建议亲自阅研督办,并责成分管院领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交办要求,组织承办部门认真开展调查研究,逐一反馈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省法院创新代表联络工作方式,通过电话沟通、微信联络、视频连线等形式与

代表密切联系,虚心听取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将代表建议与开展法院工作紧密结合,促进法院工作不断进步。截至目前,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 2 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并向两位代表作出全面细致答复,两位代表对省法院办理建议的质效和结果均表示满意。具体情况如下:

一、李国英代表提出的“在司法实践中更加准确把握借款人‘骗取贷款’和银行‘违法发放贷款’罪与非罪”的建议办理情况

李国英代表提出,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提高银行敢贷、愿贷积极性的司法实践中,应该更加准确把握借款人“骗取贷款”和银行“违法发放贷款”罪与非罪问题。李国英代表建议,针对骗取银行贷款罪和违法发放贷款罪,应坚持“能不查则不查,能不捕则不捕,能不诉则不诉,能不罚则不罚”原则,如果嫌疑人存在“明知、故意、通谋、恶意”等情况企图骗取套取银行贷款,应对借贷双方责任人进行严厉打击;但如果嫌疑人存在“不知情、因客观原因无法预见、非通谋、非恶意”等情况,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没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对借贷双方责任人应给予从宽、从轻或不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对此,省法院分管刑事工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杨维林同志组织相关刑事审判部门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落实李国英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经研究,认为李国英代表提出的建议体现了政策灵活性、法律人性化、立法

本质精神等特点,应当在具体工作中吸纳落实。省法院具体开展了如下工作:一是出台政策规范。2020 年 1 月 20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吉林省公安厅、吉林省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第 5 条规定“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不得一概以银行出具‘形成不良贷款’的结论认定‘造成重大损失’”。该规定对认定“造成重大损失”作出了规范,避免对“造成重大损失”认定宽泛化、随意化、唯数额化,是遵循“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表现。二是坚持慎重量刑。认真贯彻落实《清单》精神,在量刑上充分体现法律政策。李国英代表的所提建议中,包括了对一些特定情形下对借贷双方责任人应给予从宽、从轻或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意见。对此,《清单》中予以充分体现,比如《清单》第 5 条规定:“骗取贷款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未给银行或金融机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这一规定很大程度上保护民营企业及经营者合法权益,并且与代表建议中所提及的“能不罚则不罚”精神契合。三是加强业务培训,指导类案审理。关于罪与非罪的界限掌握以及“重大损失”的依法认定的规定,我们通过召开“刑事审判工作每月调度会”的方式,定期对全省刑事法官进行培训,指导全省法院在办理骗取贷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案件时,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做到不枉不纵。下一步,省法院将继续指

导全省法院在经济犯罪案件审理中,认真贯彻落实《清单》中的各项规定,在量刑上充分体现法律政策,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贡献司法力量。

二、姜伟代表提出的“关于在省高院设立咨询指导中心”的建议办理情况

姜伟代表提出,部分基层法院法官学习机会少,对一些新的法律法规理解和认识不深不透,建议省法院成立咨询指导中心,精选一些专家型法官,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对基层法官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及时指导,从而提高基层法官的办案质量和效率,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对此,省法院分管办公室、研究室工作的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杨维林同志和国家法官学院吉林分院院长王志刚同志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落实姜伟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经研究,认为姜伟代表的建议旨在加强省法院对下业务指导工作,应充分吸纳,并在各项工作中予以进一步加强。近年来,省法院高度重视并积极发挥对全省中基层法院的审判业务指导职能,结合审判业务工作特点和省法院各内设机构职责分工,就对下审判业务指导工作进行了任务分解,各个条线协同开展工作。一是深入开展基层调研,及时出台司法政策和指导意见。通过深入开展审判实务基层调研,梳理并针对基层审判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研究制定司法指导意见,规范裁判思路,引领

审判导向,加强业务指导。2018年以来,省法院围绕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创新知识产权审判机制、依法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等,相继出台 11 个司法政策文件,提出 203 条司法指导意见,指导全省各级法院加强相关领域审判执行工作,对于指导全省法院树立正确司法理念、规范法律统一适用起到了重要作用。二是全面开展教育培训,提高法官办案质效。2020 年度,全省法院全年培训内容共计 184 项,截止目前,已开展 63 期重点培训班次,培训全省干警共计 126752 人次。民法典颁布后,增设新颁布法律培训班 20 期,累计培训 38378 人次。疫情期间,法官学院积极探索新方式,将以往面授培训的集中授课内容拆分成多个专题,利用碎片化时间组织网上培训。同时,省法院在内网设置“学习园地”板块,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相关信息,供广大干警学习参考。三是规范典型案例发布,强化指引评价作用。省法院制定《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对典型案例的类别、发布流程、结果运用进行了系统规范,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加强法治宣传、弘扬法治精神、树立审判导向、引领社会风尚的功能作用。建立典型案例绩效考核和正向激励机制,将典型案例报送数量和采用情况纳入对中级法院和省法院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中,有力推动典型案例发布制度与最

高人民法院发布指导性案例、其他典型案例以及省法院发布参考性案例的工作衔接。2018 年以来,省法院已发布 4 批 36 个参考性案例,既为全省类案审判作出明确指引,又彰显了司法公正,弘扬了法治精神,规范了社会行为,树立了社会规则。四是加强对下业务指导,促进法律统一适用。2019 年,省法院机关对审判业务部门职能进行了优化调整,以实现专业化审判为切入点,兼顾传统程序分工和相近案由相对集中专业化审判要求,统筹考虑基本职能回归和专业审判庭、专业审判团队的设置,撤并承载碎片化、分散式管理职能的审判业务部门,在各业务庭以“1+2+2+1”的基本模式,构建专业化审判团队,确立了各专业化审判团队的对下指导职能,并将对下指导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目前,已形成了由刑事审判第一庭负责全省刑事案件综合指导,民事审判第一庭负责全省民事案件综合指导,行政审判庭负责全省行政案件综合指导,执行局协调指导处负责全省执行业务的协调指导,各审判业务团队结合案由分工开展具体对下指导的业务指导工作体系。为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标准工作机制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全省法院审判工作实际,2020 年 9 月,经省法院审判委员会 2020 年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省

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规定》,通过建立机制进一步规范解决法律适用分歧问题。五是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促进案件质量提升。省法院将“季度百起案件评查”工作纳入重点工作,每季度随机抽取全省法院百起案件进行质量评查,对在评查中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的典型案例分析原因、点评警示并在全省法院通报。对于评查中发现的问题,深入挖掘根源,找出法官办案的薄弱环节和案件质量监管的管理漏洞,形成整改方案,确保取得全面提升案件质量的效果。通过百起案件评查活动,促使各级法院领导班子和办案法官重视案件质量,为人民群众提高更高质量的司法服务。

下一步,省法院将继续从如下三方面加强对下指导工作:一是省法院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共同做好问题、案例收集,有针对性的开展审判业务调研和案例指导工作;二是不断完善线上学习平台即时交流功能,对一线法官遇到的热点、疑难问题随时进行讨论交流;三是结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规定》,加强审判业务部门对下指导能力,将调研指导工作纳入内部考核指标,引导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着重研究一线审判执行实务中切实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我们会将姜伟代表提出的建议向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汇报,寻求上级法院指导探索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如何将代表建议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代表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行使监

督职权的重要渠道,办理代表建议是法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形式。我们将始终牢记人民法院为人民的初心使命,更加自觉地接受省人大常委会对法院工作的监督和支持,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和帮助,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

攻坚克难、奋勇争先,为推动实现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不懈努力,为推动实现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8日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0年11月24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省人大的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也取得了显著成绩。议案建议的办理是发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协助国家机关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省检察院高度重视这项“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始终将其作为倾听人民群众意见、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渠道。今年,我们办理了1项涉及检察工作的议案。现将议案建议办理情况、主要经验做法汇报如下。

一、意见建议办理进展情况

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王文、马守成、李金平、赵亚杰等4位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从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角度向检察机关提出“关

于设立未成年人警示教育基地”的建议。我院尹伊君检察长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多次听取情况汇报,多次进行督办催办。经过3个多月的努力工作,现已办理完毕,并及时向代表进行答复,4位代表表示满意。

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建设一直是我省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和亮点性工作。2019年,我院在梨树县检察院建立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并召开了“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创新实践与法治教育基地现场会”,将梨树经验推广全省。今年年初,针对4位代表的建议,我院认真研究进一步巩固提升的工作措施,要求全省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公安、妇联等部门沟通配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独立或与相关单位联合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

建设工作。同时将建设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工作作为年度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首要任务,实行项目化管理,压实了工作责任。上半年,我院第九检察部组织专人多次指导、督导全省各地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已自建或与其他单位合建未成年人法治(警示、观护)教育基地 19 个,正在建设中 1 个,已经建成正在扩建的 2 个,已经列入建设计划的 4 个。其中,检察机关独立建设的 14 个,联合相关企业建成兼具法治教育、帮教考察、行为矫治、技能培训等功能的观护教育基地 6 个。省检察院本级的基地正在按《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的意见》要求,与相关部门研究推进落实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此项工作规范有序、科学有效进行,我院制定出台了全省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建设五年规划,针对实践中“没有统一建设标准”“部分地区经费困难”等问题,专门向高检院请示出台统一建设标准,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资金问题,统筹规划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未成年人专用办案区、观护基地的建设标准、规模、完成时限等。我院将协同教育行政部门、司法行政、团委等单位共同推进规划落实,聚集各方力量,积极为未成年人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环境。

二、建议办理的工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我院党组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

署,明确了“检察长主责、分管院领导主抓、人民监督工作部统一协调、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研究制定了《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交办 1206 号代表建议的实施方案》,成立了由尹伊君检察长任组长,唐永军常务副检察长、刘志兵副检察长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责成第九检察部主任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具体推动工作落实。尹伊君检察长亲自研究代表建议办理的工作措施,强调“建议不仅是办理答复,更是很好的工作建议”,要求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代表建议的落实”。

二是提高思想认识,突出办理实效。代表建议反映人民群众的期盼和要求。在办理中,我们始终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检察机关自觉接受监督、积极反馈监督的重要工作载体,坚持“两沟通,一面复”,即办理前、办理中沟通,办理后面复,通过召开座谈会,多次与代表电话沟通,发信函、微信等形式,逐一、随时向代表汇报进展情况,征求代表的意见建议,并根据代表意见建议调整改进工作方法和措施。

三是细化办理措施,拓展办理成果。我们按照“实事求是、解决问题”的原则,不断细化工作措施,因地制宜地办理代表建议。如针对尹伊君检察长在与代表座谈时,代表提出的船营区检察院在基地建设遇到的问题,及时指导有关基层院改变工作思路,积极寻求相关政策支持,达到了预期效果。按照“注重质量、举一反三”的原则,持续扩大辐射范围,根据今年疫情防控的特殊情况,创造性地提出了

线上、线下“双管”建设的工作思路,利用 VR 等载体,使未成年人足不出户就能参观基地。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

在省人大的关心、支持、指导下,省检察院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形势发展和代表的要求仍有差距,还存在个别单位重视不够,制度建设不够完善,与代表沟通协调不够充分等不足。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树立正确理念。建议办理工作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具体体现。我们要将建议办理的重要意义传导给每位检察干警,让建议的办理往心里去,往实里去,以办理建议工作为切入点,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二是建立长效机制,助推检察工作。将建议办理作为政治任务谋划好、完成好,建立规范的建议办理工作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增强工作主动性,提升办理效果,确保此项工作高质开展,从根本上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通过对建议的研究分

析,推动出台更多符合实际的政策措施,积极把代表的智慧结晶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发展的实际内容。

三是积极沟通协调,主动接受监督。接受人大与代表的监督,是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建立与人大沟通汇报的常态化机制,随时接受人大的监督与指导;在办理挂号建议的同时,对代表参加审议、讨论、视察、座谈等活动时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意见建议,也认真办理,逐一回复,把这“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进一步做精、做到极致。

代表们对检察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对检察改革的关注和关心,让我们全体检察人员深受感动。省检察院将继续在省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下,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意识,以办理代表提案为载体,积极拓宽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为全面提升我省检察工作水平,助推我省新一轮振兴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11 月 4 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 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 7 月 29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充分肯定了全省法院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助力吉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并就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行政审判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省法院对此高度重视,对审议意见逐条分析研究,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全省法院通过多种措施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已经成为省法院常态化调度指标。全省各级法院按季度将辖区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并向行政机关通报,帮助行政机关有针对性的改进工作。为切实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指导力度,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经与省政府会商后,省法院起草了《关于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

见》,将与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和省司法厅联合印发。《意见》立足于法治政府建设与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结合我省审判实践情况,对案件范围、出庭人员、应诉要求、应诉程序、法律后果等方面作了细化规定,强调了府院通报制度和社会公开制度,提出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同时《意见》设计了相关文书样式,以满足工作实际需要。在省法院的指导与推动下,延边地区、通化地区、梅河口市均已经出台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其他多个地区相关工作也在推进中。

全省法院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措施效果已经显现,我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主动性得到加强,今年第三季度,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比上半年上升 31%。

二、关于创新运用司法建议

全省法院积极发挥司法建议在行政争议化解及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作用,第三季度共发出司法建议 58 件,数量达上半年总量的 78%。各级法院就行政执法不规范、制度不完善、监管漏洞等突出问题提出建议,不单单考

虑个案解决,更注重问题成因以及共性分析,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在司法建议办理程序上,更加严格反馈时限;在建议效果上,及时跟踪办理情况,避免一发了之。

今年 8 月,省法院向省政府发送《关于 2020 年上半年法治政府建设涉诉相关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上半年行政机关败诉案件情况的报告》,将上半年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涉诉相关情况全面分析总结,并提出了工作建议。报告对行政诉讼及非诉执行受理、行政争议协调化解、行政机关败诉率、信息公开案件败诉率、特殊诉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司法建议回复率、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等直接反映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重要指标都进行了深入分析,省政府已将该报告反映的问题作为执法检查的依据。

三、关于继续推动府院联动机制

8 月 21 日,省政府与省法院共同召开了全省第二次省级层面府院联动工作推进会议。本次会议采取视频形式,开到县级。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靖平,副省长刘金波,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家新以及 31 个中省直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各市州、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中、基层法院院长在分会场参会。会上,省政府和省法院分别通报了上半年全省府院联动机制推进情况和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景俊海省长和徐家新院长分别作了讲话。会议对全省府院联动工作进行再梳理、再部署、再落实,就进一步提升府院联动机制运行效能,协同聚力推进法治

政府建设,更好保障政府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走出振兴发展新路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出更高要求。会议要求,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推动各级法院落实常态化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就府院联动重要工作开展会商。进一步加强日常性的府院联络,通报情况,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常态化、长效化运行。

会议之后,全省法院积极落实会议部署,对于既定任务按照“清单制+责任制”工作法,挂图作战、按图施工,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年底各项任务实现“清零”。全省法院通过“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平台”,有效发挥行政机关的组织优势和法院的专业优势,与各级政府一道推进府院联动机制做深做实,推动府院联动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9 月 11 日,人民日报客户端以《吉林省法院府院联动工作取得创新性进展》为题,对我省法院府院联动工作进行了报道。

四、关于提高审判质效,持续抓好队伍建设

全省法院全面加强案件的审判管理,向管理要质量、向管理要效率。8 月省法院组织召开全省行政审判视频工作会议,对上一阶段工作进行总结,对下一步工作作进一步部署。坚持按季度进行行政审判态势运行分析,对质效下降的地区和法院进行通报和调度,对落后地区进行约谈。结合省法院部署开展的全面清理旧存未结案件专项行动以及案件专项评查活动,继续深入开展行政诉讼案件审限和发改案件专项整治活动,全面提升行政审

判质量效率,全省法院的结案率与息诉服判率明显提高。

全面加强全省法院行政审判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司法能力水平。通过以老带新,员额法官帮助法官助理迅速成长,结合合议庭建设、审判团队建设,不断完善法官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将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担当精神与协调能力兼备的优秀法官充实到行政审判岗位,依托党支部建设,确保队伍的纯洁与活力。坚持按季度发布法官会议纪要和发改案件评析报告,开展省内发改案件集中培训,鼓励行政审判法官拓宽知识领域,提高知识容量,完善知识结构。

五、关于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全省法院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行政审判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度和认同度。多次积极组织行政机

关旁听观摩庭审,帮助行政机关提高应诉能力。省法院选派优秀法官为省检察官学院、省住建厅、省社保局、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等单位进行培训,多次派员参与省人社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规范性文件起草征求意见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帮助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营造行政审判良好环境。

下一步,省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量,为服务吉林振兴发展、推进我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特此报告。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30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吉人办发〔2020〕45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要求,省卫生健康委同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厅、省医保局等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了逐项认真研究。现将落实《审议意见》,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多层次全方位提升我省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建设

(一)加快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印发《吉林省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方案》,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做到常态化与应急状态下领导不变、组织不变、人员不变,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够迅速启

动、高效运行。同时,总结运用舒兰疫情防控经验,编制《吉林省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指导各地针对不同场景、不同情形做好应对准备,明确散发、聚集暴发、社区传播等不同规模下的应急处置措施,切实提高秋冬季疫情防控的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

(二)及时建立监测预警机制。严格落实“四早”特别是“早发现”要求,印发《吉林省新冠肺炎常态化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建立监测预警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卫健、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职责,进一步细化人群监测、哨点监测、环境监测等各项措施,积极推动新冠肺炎监测预警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实时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能力,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

(三)加快推进公共卫生体系改革。深入开展全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调研,形成《健全吉林省公共卫生体系的调研报告》,全面分析我省公共卫生体系的短板弱项,针对“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出“坚持政府主导的联防联控机制建设、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能力、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强化公共卫生各项支撑”等 6 个方面应对策略。

(四)加快补齐基层疫情防控短板。在开展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暗访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深入分析

基层短板、漏洞、弱项,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完善预检分诊标准化设置,规范基层疫情防控各项处置流程,加快机构标准化建设及功能区改造,进一步强化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全面提升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能力。

(五)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立法。紧跟国家立法进程,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献血管理、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医院安全秩序保障、精神卫生等方面法规规章立法工作,逐步构建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公共卫生法规规章体系。加强群众传染病防治法等公共卫生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公民依法履行疫情防控各项义务,不断增强全社会依法防控疫情意识。

二、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和保险救助制度

(一)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疫情救治机制。一是加快推进全省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在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吉林省人民医院建设全省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承担危重症患者集中救治和应急物资集中储备任务。二是督促相关市州推进传染病医院建设。实行确诊病例地市级集中收治,作为区域内重大疫情中西医结合诊治、医护人员培训的主体力量。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医疗设备升级改造,配套建设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置设施,强化医用物资储备。加强医疗机构实验室建设,提升传染病检测能力。三是加强定点医院可转换传染病区建

设。结合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医疗救治准备工作,指导各地对硬件条件不达标的定点医院和后备定点医院进行改造,按照本地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总床位数的 10% 进行准备,重点加强三区两通道、供氧、通风、供暖、污水污物处理等设施改造,使之符合传染病诊疗要求。加强物资和设备配备,确保满足满负荷收治患者相关要求。截至目前,全省定点医院总数 72 家、后备定点医院 39 家,我省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床位总数 64223 张,定点医院和后备定点医院床位数 52237,定点医院和后备定点医院 ICU 床位总数 664 张。四是加强县级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建设。全省现有发热门诊 124 家,进一步规范发热门诊布局,实行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一体化闭环管理,完善检验检测等仪器设备配置,落实首诊负责制,加强病例排查。

(二)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高效协同。一是加强医防结合能力相关培训。组织全省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新冠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新冠病毒核酸 10 合 1 混采检测技术》、《发热门诊医疗服务监测工作》培训。全省各地围绕核酸检测、院感防控、医务个人防护等方面积极开展全员培训,截至目前,全省围绕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培训率已达 100%。二是加强医疗机构医防结合信息联通。依托信息化建设,提高医疗机构疫情救治能力。积极补充 10 个市(州)级传染病医院远程会诊覆盖盲点,实现远程医疗系统覆盖所有定

点救治医院,建立吉林省发热门诊信息管理平台,所有发热门诊就诊患者信息即时上传系统,确保信息准确,为社会管控提供数据支持。

(三)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聚焦此次疫情暴露的短板和问题,积极谋划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发展思路和举措,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切实提高重大疫情防控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在既往项目基础上,今年国家向我省卫生健康系统增加投入 3.69 亿元,支持开展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等工作。增加投入 8.84 亿元,争取到抗疫国债 158 亿元,支持全省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和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等工作。经过前期调查摸底,全省卫生健康领域已储备补短板项目 580 个,按照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要求,聚焦提高发热门诊收治能力、实验室能力、急救能力、医疗废弃物处置能力等“七个能力”建设,立足补齐重大疫情救治、应急医疗物资、应急医疗资源启用预案等“三个保障”短板,组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申报、用好当地抗疫国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秋冬季疫情防控处置能力。

(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救治中的独特作用。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六个毫不松懈”和“四个坚决做到”的要求,突出重点,精准施策,持续坚持中西医结合防治。一是进一步夯实中西医结合救治基础。指导定点医院将中医医师参与诊疗方案制定、联合查房、多学科会诊、疑似病例讨论等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在新冠

肺炎救治中进一步加强中西医协作,提高救治效果。逐步加强定点医院及相关综合医院中医科室建设,鼓励在综合医院增加中医和中西医结合诊疗比例,指导定点医院结合自身实际配备足量的中药或建立中药配送保障机制,实现患者在综合医院也能及时得到中医药服务。二是继续做好新冠肺炎中医药预防工作。以内强身体、外防输入为重点,加大对普通群众、高危人群应用中医药防治新冠肺炎的宣传力度和频度,鼓励通过服用代茶饮或练习八段锦等方式“未病先防”,持续推动广大人民群众了解中医药、认识中医药、使用中医药。三是加强我省中医药防治新冠肺炎经验总结。根据新冠肺炎中医药治疗效果分析和科研攻关项目研究需要,及时总结省内确诊病例及援鄂中医医疗队接诊病例的中医药治疗效果,不断总结经验,更好地指导中医临床实践。

(五)加强公共卫生科技攻关体系建设。将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快速检测及综合防控技术、AI 技术在临床诊治中的应用、中医药诊疗现代化技术、新发突发传染病诊断与防治产品研发列入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 2021 年度项目指南,进一步加强针对新冠肺炎及新发突发传染病的快速检测、临床治疗、日后康复及中医药在重大疫情救治中的科学研究。谋划启动了吉林省重大疾病防治重大科技专项,设立了智能精准化医疗大数据平台与应急防控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疫情救治中的应用,为健康吉林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六)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长效机制。研究出台《关于健全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长效机制的通知》,增强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综合保障能力。一是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加大对承担救治任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预付力度、对疫情救治相关费用单列预算,不受总额控制限制。截至目前,全省共向定点救治医疗机构预付 1.23 亿元医保基金,有效减轻了医疗机构垫付压力,保证了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对疫情期间治疗必需的药品耗材,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可以不受省药械采购服务平台网上采购限制,线下进行应急采购,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救治。二是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深入推进医保异地急诊直接结算,对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参保的群众,先享受医保待遇,疫情结束后补办手续。持续简化优化医保经办服务,疫情期间,全面实行“线上办”“便民办”“容缺办”等经办服务模式,尽力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三是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相关救治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结合疫情防控需要及国家相关政策,将救治需要的基本医保目录外的药品、诊疗项目及医用耗材在疫情期间临时纳入支付范围,有针对性解除医保目录、支付限额等限制,尽力减少参保患者费用负担。四是实施“长处方”报销政策。支持医疗机构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尤其是高

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合理增加单次处方用药量,保障参保患者长期用药需求,减少病人到医疗机构就诊配药次数。

三、增强疫情防控应急保障能力

(一)健全储备机制。联合省发改委、工信厅等部门印发《关于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物资保障体系。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全省应急物资采购供应储备,以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及资金储备相结合方式,分类分级统筹做好防护物资、重点药品、救治设备的储备,充实实物储备品种规模,创新完善产能储备,优化储备布局,建立高效规范、集中统一的收储、轮换和动用管理制度。

(二)建立省级储备。研究论证 1000 人 10 日工作量物资储备目录,确保品种全、数量足。遵循“集中管理、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采取政府实物储备和企业产能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疫情防控物资储备。一是明确重点物资种类及数量。进一步加强医疗物资储备,建立省级储备库,动态有序开展防疫物资采购、储备、生产、调拨。结合医疗物资的属性、产能、需求量等要素,确定储备品种、省内重点生产企业和省外医疗物资专供企业名单,覆盖防护用品、检测试剂及设备、医疗设备和专用车辆、专用仪器和设备、消杀用品等 6 大类 19 个储备品种以及储备重点企业名单。目前,全省口罩、防护服生产企业由疫情初期的 3 户和 1 户增加到目前的 42 户和

9 户,日产能由 12 万只口罩和 40 件防护服提高至目前 800 万只和 6 万件。二是强化政府应急储备。利用省工信厅疫情期间建立的储备仓库,对现有防控物资进行应急临时储备,目前,已储备了防护口罩 75 万只、防护服 7000 件、防护手套 4.2 万付、防护面罩眼罩 2000 个以及各类常用的防护消杀用品。三是利用重点企业进行产能储备。与吉林大药房、国药集团吉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省内专业医疗物资生产经销企业建立互保合作机制,指导承储企业根据疫情变化定期研判物资需求情况科学调整储备品类和规模,督促企业在保管期内对物资数量、质量和存储安全负责。同时,利用企业仓储、物流等优势,不断扩大储备品种,切实加强口罩、防护服、核酸检测设备和试剂以及各类防护用品、消杀用品的产能储备,确保第一时间保证应急供应。四是切实补齐短板空白。对省内不能生产且可能出现的紧缺物资,利用国家重点医疗物资保障平台,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对接,构建稳定的物资调拨和采购渠道。

(三)完成专项储备。按照《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联合印发吉林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发改社会联(2020)501 号文件精神,科学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建立储备目录动态调整制度。及时下发《关于加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的通知》,指导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完成应急物资专项储备。确保医疗

机构物资储备能满足医院满负荷运转 30 日工作需求。目前全省医疗机构累计储备有创呼吸机 707 台、无创呼吸机 697 台、震动排痰仪 225 台、心电监护仪 5096 台、ICU 多功能床 615 张,可满足 30 天满负荷运转。此外,全省疾控机构累计储备各类防护用品 67.5 万件套、消杀器械 3116 台件、实验室设备 900 台件、现场处置和应急检测车辆 288 台,基本能够满足应急保障需要。

(四)制定预案方案。一是制定一个预案。指导各级建立普通医疗机构、大型公共医院建筑转化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的预案,真正起到“平战结合”的作用。二是形成“一图、一表”。配合当地发改委等部门全面梳理辖区内各级各类医院以及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等公共设施情况,摸清哪些设施可以转化为集中医学观察点、方舱医院,掌握具体位置和改造所需条件。每个市州形成一个应急医疗设施分布图、一张启用次序清单表。三是制定两个方案。制定医院和宾馆改建为集中医学观察点的方案,制定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等公共设施改建为方舱医院的方案。借鉴方舱医院和人防改造经验,充分考虑新建和改建过程中的应急需求,完善场地设置、通风系统、后勤保障设计,预留管道和信息接口,改造空间等符合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

(五)加强集中隔离场所储备。指导各地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加强集中隔离场所储备。截至目前,全省已启用集中隔离场所 78 个,隔离房

间 4959 个;现有备用集中隔离场所 195 个,可提供隔离房间 13216 个,达到每个县(市、区)至少准备 1 处符合标准、可随时启用的集中隔离备用场所的要求。

(六)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会同省委组织部召开全省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座谈会,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吉林省公共卫生人才发展指导意见(讨论稿)》,系统谋划下一步我省公共卫生人才发展。分级分类组建卫生应急队伍,全省组建流行病学调查队伍 321 支 1103 人,专业消杀队伍 254 支 778 人,应急医疗队伍 76 支 1780 人,实验室检测队伍 2348 人,应急采样队伍 2442 人,社区心理服务队伍近 5000 人。围绕临床诊疗、院感防控、实验室检测等重点环节,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截至目前,全省医疗机构累计组织培训 401 场,培训医护人员 95801 人次、检测人员 3336 人次;全省疾控机构累计组织培训 899 场,培训人数 35608 人次。同时,指导各地制定完善秋冬季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出现疫情,能够第一时间稳妥处置。

四、抓紧抓细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一)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政策体系。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明确当前“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对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做出全面部署。制定《基于舒兰疫情防控经验的中小城市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工作指南》,指导各地在局部区

域暴发新冠肺炎疫情时做好应急处置。印发《吉林省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吉林省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医疗救治工作方案》《关于切实做好国庆中秋节日期间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全面应对秋冬季可能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了政策保障。

(二)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坚持疫情防控定期汇报和视频调度机制,确保各级指挥体系运行顺畅。建立疫情防控重要岗位 AB 角制度,着力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落实“五有三严”(即有防护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防护物资设备、有医护力量支持、有隔离转运安排,严格发热门诊设置管理、严肃流行病学调查、严防医院院内感染)要求,为应对秋冬季疫情防控提供有力保障。印发《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多部门联合流调工作方案》,进一步固化完善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在前期疫情防控工作中建立的卫生健康、公安、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及通信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联合流调机制。

(三)持续强化核酸检测能力。将加快提升核酸检测能力,作为应对秋冬季疫情反弹回潮的“先手棋”“关键招”,超前谋划、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要求,督促各地加快推动县区级以上疾控机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核酸检测能力建设,确保年底前实现全覆盖。截至目前,全省 129 家医疗机构、58 家疾控机构和 14 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可独立开展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日最大核酸检测能力为 16.6 万份,能够满足“应检尽检,愿检尽检”需要。

(四)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长春、延吉航空口岸入境人员就地集中隔离 14 天和“进、中、出”三次核酸检测措施,坚持闭环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对经外省返(来)吉人员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截至 10 月 13 日,全省已连续 165 天无新增境外输入确诊病例。精准实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措施,加强重点地区返(来)吉人员管控。发挥发热门诊“哨点”作用,实行发热门诊日报告制度。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日常诊疗工作,对发热门诊患者、入(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实现核酸检测全覆盖,坚决防止院内交叉感染。截至目前,全省无新增本地确诊病例。按照既防人传又防物传的原则,全力做好长春、延吉航空口岸防控和琿春口岸通关准备,持续强化对进口冷链食品入境、通关、仓储、运输、销售等关键环节的监管,加大对冷链储运及物流配送等重点环节的环境和人员核酸检测力度,严防“带病入关”“带病运输”。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妥善处置长春市常规监测检出的进口鱿鱼须外包装新冠病毒阳性事件,追查管控有关接触人员 269 人。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严防新冠肺炎疫情随野生动物传播。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纳入省政府督查重要内容,不定期开展实地督查。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得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专项督查组充分肯定。

(五)有效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及时印发《吉林省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医疗救治工作方案》,明确 10 项工作任务,并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加快发热门诊、定点医院“三区两通道”等设施建设和改造。目前,正在升级改造定点医院 50 家、发热门诊改扩建 96 个;全力做好隔离区储备。指导各地按照要求配备救治床位、重症监护床位以及重症救治设备,为集中收治患者做好准备。截至目前,全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现有隔离病床数 64223 张、重症监护床位数 924 张、重症救治设备 10004 台件,能够在出现疫情后 48 小时内腾空 1 所定点医院,并组织

高水平医疗团队进驻开展救治工作;加强可扩充床位储备。加强医疗机构可扩充床位储备和方舱医院改造准备,各市(州)制定了方舱医院改造方案,建设床位数总计 5068 张,医疗机构可扩充床位储备数达 8090 张。持续加强院感防控。组织院感专家对发热门诊、隔离病房等重点区域进行高频次、高密度检查指导,设立感控专岗,严格规范医务人员技术操作,目前我省没有出现一起院内交叉感染事件。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转来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吉人办发〔2020〕44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林草局牵头会同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厅认真研究办理。承办单位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认真制定改进措施,全力抓好工作落实。现

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提升全社会野生动物保护理念问题

长期以来,省政府始终强化宣传引导,多措并举着力提升群众野生动物保护理念。一是以举办“爱鸟周”活动为契机,引导社会公众提升保护意识。连续 38 年举办全省“爱鸟周”活动,全方位、多渠道、深层次地宣传报道加强候鸟保护在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二是组织开展候鸟行动,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保护氛围。按国家要求部署,持续组织开展春季、秋冬季候鸟护飞行动,彰显了坚决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态度和决心,进一步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保护意识。三是积极受理野生动物损害赔偿案件,广泛争取群众理解支持。严格执行《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办法》,认真核实、按时受理野生动物损害赔偿案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争取群众认可与支持。四是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实现信访舆情稳定。全国人大《决定》发布后,林草部门重点关注相关利益群体动向,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有效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同时,协调宣传、信访、公安等部门,及时掌握网络舆情,对疫情期间利用网络媒体等造谣生事者积极引导和教育,在全社会积极营造自觉抵制破坏候鸟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下一步,省政府相关部门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精神,

站在提高国家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治理能力的高度,以全面禁食为导向,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野生动物保护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价值的认识,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

二、关于落实《决定》精神依法规范养殖利用野生动物问题

省政府始终从严规范管理野生动物养殖利用活动,特别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公布后,进一步加大行业管理力度。一是配合省人大、省政协开展执法检查与专题调研。省林草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认真落实《决定》精神,配合省人大深入基层开展“一法一决定”执法检查,配合省政协开展禁食专题调研,充分听取基层和养殖户意见建议,为制定出台后续处置工作意见做好前期准备。二是清查全省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及经营利用机构底数。各级政府及林草、农业农村部门聚焦行业摸排和新政策对接,稳步推进底数清查工作。经统计,全省以食用为目的野生动物养殖种类共有 16 种,养殖场所 13015 户,经营利用机构 2699 家。三是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政策支持。组织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等多部门广泛呼吁、多方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推动林蛙纳入水生动物管理,使我省繁育技术成熟、产业规模较大、产业链条完整的林蛙产业得以保留,全省 8125 余家养殖场所得以继续经营,得到业界和广大养殖户的肯定和支持。四是全面完成我省禁食野生动物

后续处置工作。根据国家政策要求,8月31日,经省政府同意,省林草局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印发《妥善做好全面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根据《指导意见》,我省退出物种为鸿雁、狍、东北兔3种,有处置任务的市县为22个,涉及养殖户58户,在养动物62616只。其中,鸿雁31户62071只、狍26户347只、东北兔1户198只。截至10月26日,全省共兑付禁食野生动物养殖户补偿资金1418.7万元,资金兑付率100%;在养动物处置62616只,其中无害化处理34212只,放归自然22242只,综合利用2080只,调配4082只,动物处置率100%。目前看,我省养殖户群体整体平稳,尚未发生群体上访事件。五是稳妥做好纳入畜禽、水生动物归口管理相关物种交接工作。7月31日,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及农业农村部和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蛙类保护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20〕15号)精神,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纳入畜禽、水生动物归口管理相关物种交接工作的通知》(吉林联发〔2020〕19号),8月底前全面完成梅花鹿、马鹿、野猪、中国林蛙等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归口管理移交工作。下一步,省政府将严格落实各市县野生动物管理属地责任,严格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审批监管。认真落实国家林草局《关于规范禁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范围的通知》(林护发〔2020〕90号)要求,研究制定分类制定管理措施和养殖技术规范,对我省纳

入禁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范围第二类的狗獾、蓝孔雀、中华蟾蜍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加强政策指导和服务,强化所有在养野生动物日常监督管理。同时,密切关注信访舆情动态,强化舆情维稳管控,加大禁食退出养殖户政策引导,帮助推动转产转业,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三、关于依据法定职责加强野生动物保护问题

我省始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组织相关部门细化责任分工,落实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野生动物保护能力和水平。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指示批示,明确提出要密切关注群众动态,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妥善处理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处置工作。副省长韩福春多次强调要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副省长、公安厅厅长刘金波多次要求全省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各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一是第一时间成立野生动物保护领导小组。省市场监管厅、省林草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成立一把手为组长,相关部门参与的领导小组,全面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二是科学制定工作方案。为提高东北虎、豹疫病及伤害等突发安全事件处置能力,保护省内东北虎、豹等珍稀濒危物种种群,省林草局组织编制了《吉林省东北虎、豹突发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为有效应对疫情

特殊窗口期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积极化解行业管理潜在风险,确保全省社会稳定和谐,省林草局起草了《吉林省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和《关于做好特殊窗口期野生动物保护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工作应急预案》。三是组织开展系列专项行动。省公安厅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先后部署全省公安机关开展“战疫”“昆仑2020”等专项行动;为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关于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国市监稽〔2020〕28号)要求,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组织五部门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省林草局重点围绕野生东北虎、豹、中华秋沙鸭、鹤鹑等繁衍、栖息以及迁徙通道开展清山清套专项行动。据统计,今年以来,全省共破获涉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案件 379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56 人,打掉 8 个非法狩猎团伙,收缴野生动物 1609 只(头)、猎具 304 件,查扣野生动物制品 15 件。四是深入基层展督导检查。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厅、省畜牧局依据《关于野生动物携带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督导检查方案》要求,成立 8 个工作组对全省野生动物经营销售情况进行专项督查。下一步,省林草局、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将按照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要求,明确职责分工,破除“条块分割”,强化协同配合,突出“四个严查”,严厉打击野生动物交易行为,坚决革除食用野生动物陋习。同时,积极推动《吉林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法规立法进程。

四、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切实改善野生动物生境问题

多年来,省政府聚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坚持以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为依托,以造林绿化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提高造林绿化生态和经济双重效益为重点,积极动员各方面力量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构建优势互补的东中西三大生态功能区,为实现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生态保障。一是着力推动全省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省林草局组织编制全省自然保护地发展“十四五”规划,配合完成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全省自然保护地体系。二是持续改善野生动植物生境。指导各地按照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打通野生动物生存和扩散廊道,争取国家资金 350 万元用于东北虎、豹、中华秋沙鸭、白鹤、白头鹤、东方白鹳等濒危野生动物保护。争取国家资金 620 万元用于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持续恢复和保护长白山野生动物栖息地、西部候鸟栖息地等重点野生动物栖息地,不断提高全省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水平。三是积极构筑野生动物救护新格局。注重发挥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志愿者作用,争取国家资金 485 万元用于市(州)、重点县市野生动物救护机

构规范化建设,推动形成全省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有机结合、密切协作、相互支持的良好工作格局。下一步,省政府相关部门将积极争取国家财政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对濒危野生动物保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野生动物救护的资金投入,聚焦野生动

物栖息地保护恢复、救护设施设备完善升级、专业人员配置与业务能力提升等方面,筑牢基础、提质增效,全面推动我省野生动物保护能力再上新台阶。

吉林省人民政府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0年11月24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吉人办发〔2020〕43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扶贫办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三个一万人”扎实推进脱贫保稳

落实“有贫必脱”和“防范脱贫人口返贫风险”等审议意见,紧紧盯住未脱贫、脱贫不稳和易致贫三类重点人群,持续抓好针对性差异化精准帮扶,“三个一万人”脱贫保稳取得扎实成效。一是强化因户因人精准施策,聚力攻克剩余贫困堡垒。锁定未脱贫的5001户10063人,逐户逐人深挖制约脱贫关键因素,实行产业、就业、医疗、

教育等多重帮扶措施覆盖,对症下药,根除病灶;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单独切出5031.5万元,各地联动投入7.2亿元,发展110个“滴灌式”产业扶贫项目“造血式”增收;通过市县统筹方式,“一对一”“多对一”落实乡科级以上包保干部5041人,打通帮扶措施落地“最后一公里”;开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行动,将符合条件的7299人全部纳入低保和特困供养;33位省领导深入包保市县常态化督导调研,把脉问诊发现问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目前,未脱贫人口已全部具备退出条件,正在履行验收程序。二是建立实施监测帮扶机制,加快化解返贫致贫风险。对列入重点监测范围的10325名脱贫不稳人口和13603名边缘人口,实行红黄蓝三级风险预警和动态管理,因人而异采取产业就业、资产收益、土地流转、兜底保障等预防式、个性化帮扶

措施,其中产业就业带动增收 8365 人、低保兜底保障 9709 人。截至目前,两类监测对象家庭年人均收入稳定在 6000 元以上,风险因素均已消除。同时,推动市县层面落细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工作协同联动,发现新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及时纳入监测范围,逐户落实监测帮扶措施,坚决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

二、突出“两不愁三保障”不断排查巩固提升

落实“补齐强化基础设施和民生方面弱项”“用制度保可持续”等审议意见,突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基础设施、综合保障等重点领域深挖细查,进一步查补漏洞、清除隐患、提升成色。一是持续推进脱贫攻坚重点工作月调度月通报。紧盯年初印发的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和省直部门脱贫攻坚主要任务清单,实行一月一调度一通报,督促推动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切实做到投入力度、扶持力度、工作力度、监管力度“四个不减”。截至 10 月末,省直部门 44 项清单任务已完成 41 项、占比 93.18%,62 条措施已完成 59 条、占比 95.16%,均超出时序进度;计划投资 166.15 亿元,随着工作力度加大实际已拨付 170.12 亿元,占比 102.39%,超出计划 3.97 亿元。二是持续开展再排查再巩固再提升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分管副省长牵头的 6 个专项推进组作用,年初就在全省部署开展排查巩固提升行动,到 7 月底重点领域存量任务基本完成。义务教

育上,对 23221 名贫困家庭学生开展地毯式摸排,年度资助贫困家庭学生 90 万人次,对 462 名贫困残疾儿童实行送教上门,保持失辍学动态清零。基本医疗上,财政定额补助 6.1 亿元,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范围;8761 个村卫生室全部配备合格医生、开通医保报销业务,乡村两级普通门诊取消起付线。住房安全上,排查消除危改房屋质量瑕疵 2105 户,并着眼长期稳定有保障,对采取与子女同住等方式解决住房的 2371 户贫困户原有危房、台风灾害损毁的 105 户贫困户危房全部进行改造。饮水安全上,投资 42.2 亿元,一体化巩固提升了 26.9 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贫困人口全部喝上了放心水。交通建设上,建成通车双洮、松通、东双 3 条高速公路,建设国省干线公路 118 公里,行政村硬化路通屯率达到 97.1%。综合保障上,持续加强扶贫建档立卡系统与社保系统、民政系统信息比对,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养老保险、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保障等兜底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享尽享、应兜尽兜。目前,全省贫困人口纳入低保 200667 人,占比 42.5%;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残疾人两项补贴做到及时足额发放,在全国率先推出贫困老年人补贴。从 9 月中旬开始,正在开展新一轮再排查再巩固再提升行动,由市(州)和县(市、区)党委、政府统筹组织实施,省直相关部门分线指导推进,对照贫困退出和普查标准,逐户逐人逐项过筛

子,重点查摆解决疫情灾情等对脱贫攻坚的冲击影响,确保在 11 月底前实现问题隐患“全清零”。三是全面推动“2+14”脱贫保稳政策体系落地落细。为进一步强化临贫预警、骤贫处置、防贫保稳工作,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关于巩固脱贫成效保障稳定脱贫的意见》《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省直行业部门陆续出台 14 个配套文件,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在产业扶贫上,推广股份合作、订单帮扶、生产托管等模式,扩大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在就业扶贫上,每个县(市)建立 2 个以上就业扶贫基地、1 个域外扶贫劳务协作伙伴;在综合保障上,基础养老金和丧失劳动能力对象获得的扶贫项目保底收益,暂不计入低保核算范围;在教育扶贫上,开展支持性、预防性为主的心理健康教育,消除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的现象;在医疗保障上,设立乡村定点机构医保扶贫周转金;在健康扶贫上,完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在住房安全上,设立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专项基金,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机制;在饮水安全上,建立机构、管理、经费“三项制度”,实行一体保障、特惠扶持;在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上,加强配套产业项目和就业扶贫载体建设,完善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制度。很多政策不仅面向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还扩展到纳入监测的边缘人口全覆盖,为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提供了有效支撑。

三、应对疫情灾情影响强化产业

就业和消费扶贫

落实“增强贫困群众稳定增收能力”“使扶贫产业项目真正成为贫困群众的摇钱树、定心丸”等审议意见,充分发挥扶贫政策与疫情期间特殊政策的协同效应,最大限度地支持和促进贫困群众稳定收入、持续增收。一是全力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在俊海同志亲自推动下,春节假期后上班第一天,我省就在全率先出台了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稳定贫困家庭收入的 10 项政策措施,扶贫、财政、人社部门随后出台 3 个配套支持文件,由于判断准、行动快、招法实,实现了外出打工和就近吸纳两路并进,贫困劳动力就业逆势强劲增长。截至 10 月末,全省已实现务工就业 107903 人,比去年增加 24422 人、增长 29%,其中省外务工、省内县外务工、县内就地就近就业分别达到去年的 122%、152%、125%。二是着力推动产业扶贫提质增效。在加快推进新上项目建成达效的基础上,进一步从保险托底、信贷支持上深度发力。按照俊海同志指示,今年将“6+N+1”扶贫产业成本险升级为收入险,实行价格和产量双重保障,贫困户自种农作物参保 13.98 万户次,实现符合条件贫困户参保全覆盖,提供风险保障 15.9 亿元。台风灾情发生后,组织开展了多轮核查,对符合条件贫困户“应赔尽赔”,保障了受灾贫困群众基本生产收入。持续推动扶贫小额信贷扩面增量,前 10 个月当年累计新增贷款 2.53 亿元、8355 户,连续 7 个月新增贷款量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连续 9

个月实现无逾期、无展期、无延期。三是深化拓展消费扶贫成果。扎实开展“消费扶贫月”系列活动,建成并运营消费扶贫专馆 59 个、专区 76 个,年底前布放扶贫专柜 6000 个;在长春国际农博会上启动吉林省扶贫产品网络销售专区,在国家扶贫日期间举办全省扶贫产品展示展销会,共签订扶贫产品购销协议空项、18.29 亿元。持续推进消费扶贫八项促销行动,认定发布扶贫产品 610 个、价值总量 116.31 亿元;通过预算单位采购、包保帮扶单位购销、网络平台促销等方式,全省已销售扶贫产品及贫困县农产品 66.9 亿元,有效帮助了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把扶贫产品及时卖出去并卖上好价钱。

四、着眼激发内生动力夯实农村基层基础工作

落实“切实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提供人才保障”“注重强智”等审议意见,进一步强化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集聚人才助力基层一线攻坚,引导贫困群众增强自我发展意识和能力不断激发基层组织和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一是持续整顿软弱涣散贫困村党组织。对照中组部明确的村书记不胜任、班子不团结、组织生活不规范等 10 种情形,组织各地开展摸排调研,逐村排查整顿对象,把软弱涣散贫困村作为重点村进行整顿。目前,全省已有 93 个贫困村落实了支部联建帮扶措施。二是注重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连续两年实施返乡创业回引工程,回引人才 1.7 万余人,从中培养村级组织后备力量 3500 多人。依托乡

镇优秀青年农民学校,把致富能手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致富能手,15 个贫困县共培育党员致富能手 1 万多人。培育贫困村党员创业致富带头人 6000 多人,帮带 2 万多贫困户脱贫致富。三是扶持贫困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制定出台《关于发挥党组织作用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组织召开全省发挥党组织作用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题会议,精准落实中央扶持政策资金,重点向具备发展条件的贫困村倾斜。近两年拨付中央和省财政资金 1.3 亿元,扶持 269 个贫困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四是加大对贫困地区各类人才支持力度。制定出台《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通过在市县建立“人才编制池”、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组团式”帮扶等 20 项具体政策措施,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开展院士专家助力脱贫攻坚专项行动,相继邀请浙江 6 个院士专家团队,与我省靖宇、大安、龙井 3 个贫困县全面对接。组织 40 余名省内卫生、农业、环保、科技、文旅、金融、电商等领域专家到 15 个贫困县开展对接服务,深受基层群众欢迎。结合脱贫攻坚工作有侧重的增加基层人才项目招聘数量,5 年共招聘“三支一扶”1464 人、特岗教师 14723 人、“乡村医生”671 人、“特岗医生”231 人。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订单农科生培养计划,为 15 个贫困县招聘农村全科医生 100 人、培养首批订单农科生 300 人。五是积极开展评选表彰及宣传宣讲活动。今年首次以省委省政府名义举办全省脱贫

攻坚奖评选表彰活动,经严格筛查评审,共表彰先进个人 190 人、先进集体 70 个,涵盖了我省脱贫攻坚工作各区域、各层级、各战线,其中脱贫群众、村书记、第一书记及各界帮扶力量占到一定比例。推荐我省 2 名个人、1 个集体荣获 2020 年全国脱贫攻坚奖,并参加《决战的时刻》全国脱贫攻坚奖特别节目录制,全省 15 万余人次收看,先进典型事迹引起强烈反响和广泛共鸣。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扶贫办正在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脱贫攻坚专项奖励。近期,还将举办 2020 年全省脱贫攻坚表彰大会暨先进事迹报告会,进一步弘扬脱贫攻坚伟大精神,鼓舞冲刺决战决胜的顽强斗志,汇聚如期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的磅礴力量,激励全省干部群众为加快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而不懈奋斗。

五、围绕有效衔接认真开展规划和政策研究

落实“把脱贫攻坚放到乡村战略中通盘考虑,统筹谋划、一体推进”“突出抓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规划衔接、政策衔接、要素衔接、机制衔接”等审议意见,围绕回答好“衔接什么、谁来衔接、怎么衔接”等问题,多角度、深层次开展专项调研论证,为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接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前做好准备。一是纳入“十四五”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省政府在谋划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时,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并纳入重点专项规划范围。

目前,正在组织专门力量,推进“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规划编制前期工作。二是开展反贫困长效机制重大课题研究。针对反贫困具有长期性和持久性特征,脱贫攻坚战结束后将更加注重新解决相对贫困的实际,聘请专家团队,开展了《吉林省“十四五”时期新阶段反贫困长效机制》课题研究,提前谋划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和战略任务,已形成研究报告。三是问计基层开展 11 个专题调研。省脱贫攻坚调研督导组 50 名同志分成 6 个调研小组,确定“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如何有效衔接”总框架下的扶贫产业发展、扶贫资产管理与收益分配、建立农民稳定增收长效机制、优化大扶贫格局等 11 个子课题,分赴 9 个市(州)和 13 个省直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分别形成专项调研报告,总字数近 10 万字。正在提炼形成可行性、操作性更强的具体衔接意见,跟进国家相关部署适时实施。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吉林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盯住“监测帮扶、查漏补缺、巩固提升、防贫保稳”这些关键点位,以敬终如始的态度、扎实过硬的作风,把收官工作落得细之又细,把绣花功夫下得实之又实,坚决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让全省人民一个都不少的迈进全面小康社会。同时,结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总结脱贫攻坚经验,发挥脱贫攻坚体制机制作用,接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向着 续前进。
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继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0年11月24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请研究处理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函》(吉人办函〔2020〕76号,以下简称《报告》)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应急管理厅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压实领导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激励惩戒等措施,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

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促使全省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确定的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原则,进一步发挥各级政府牵头抓总作用,依据法律法规及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领导突发事件应对责任清单,确保责任不落空。着眼于防范重大风险,强化标本兼治、关口前移、日常防范、源头治理、前端处理。加强督促检查,提高约束力和严肃性,推进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责任,有效整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

二、关于进一步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一)进一步完善组织指挥机制。一是进一步提高应急组织指挥能力。在《吉林省重特大突发事件指挥部框架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专项指挥部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措施,逐步构建实战化、扁平化、合成

化应急指挥模式。二是进一步提升获取重大灾害信息能力。依托“吉林省应急管理综合平台”,加强信息调度,拓宽社会举报信息渠道,强化综合分析研判,逐步实现科学化、专业化指挥,有效调度各方资源应对重大灾害。三是进一步健全区域联动机制。印发《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工作的通知》(吉应急救援预案〔2020〕237号),围绕信息通报、决策会商、指挥调度和联合处置,建立稳定、可靠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确保各协作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有序,全面提升协同应对事故灾难的能力。四是进一步加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建设。推动各地结合实际,研究探索设立结构合理、职责明晰、组织有力、运转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领导、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通过设立议事协调机构、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前方指挥部,建立健全不同类别突发事件应急专业指挥机构等,丰富完善我省应急指挥体系。五是进一步深化改革发展。国家即将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对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监管执法、专业人才建设、表彰奖励、激励保障等方面提出明确指导意见。下一步将严格抓好贯彻落实,结合全省应急管理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举措。

(二)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边界。一是进一步强化监管机构和监管力量。在全国率先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

的“三个必须”要求纳入地方条例和部门“三定方案”,将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制度化、机制化。省委编办批准工信、住建、交通、商务、民政、文旅、水利等 22 个省直部门设立安全监管机构,配备安全监管人员,增强了行业安全监管力量。二是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在全国率先理顺了防汛抗旱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职责划分,确立了日常防治以行业主管部门为主,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以应急管理部门为主的职责定位。应急管理部付建华副部长到我省调研时给予充分肯定,相关做法在全国会议上介绍。三是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内容。省安委会印发《部门安全生产主要责任清单》(吉安委〔2019〕23号),明确综合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对责任主体和内容做出具体规定。

(三)加强“防”与“救”的协调衔接机制。一是构建科学合理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专业优势,推动形成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相关行业部门共同协作的工作格局。二是建立无缝衔接的责任链条。应急管理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之间要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防”的环节,应急管理部门切实履行综合职能,制定工作规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在“救”的环节,应急管理部门严格履行指挥调度职能,统筹协调救援、救灾、救助工作,有关部门履行专业救援职责,组织开展主管行业领域的相关抢险救灾工作。三是打造协同联动的

应急工作体系。建立会商联动机制,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制定资源统筹、分工明确、职责互补的工作和应急预案,涵盖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实现“防”与“救”结合。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一)加强社会救援队伍相关制度的顶层设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促进社会应急力量发展的相关政策和社
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的补偿办法,支持鼓励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展。建立有效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救援制度,完善应急联动、救援补偿、共训共建、指挥协调等工作机制。

(二)加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统筹管理能力。加大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扶持保障,在专业培训、队伍训练和装备保障方面给与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完善补偿机制等办法,培育和壮大社会应急力量,促进可持续发展。持续强化对 4 个省级应急救援基地和 39 支省级专业救援队伍的统筹管理,加强对全省社会应急力量的日常调度,摸清底数,完成救援队伍人员、装备的统计汇总,目前,全省专业救援队伍 1979 人,各种救援装备 6678 台套,社会应急力量 25 支,专职人员 150 人,队员 921 人,志愿者 3031 人。通过建立省级专业救援队伍微信群、吉林省社会应急力量微信群,加强沟通协调。

(三)不断夯实救援队伍建设。加强社会救援组织管理,推动社会应急救援组织以适当的身份参与救援工作,加快社会应急力量与我省应急救援体系融合。提高社会救援力量专业

水平,依托综合性救援队伍,办好专业技能培训,打造交流平台。定期开展比武竞赛,实行优胜劣汰,带动全省社会救援队伍专业能力提升。对各救援基地和专业救援队伍的救援能力进行评估,达不到要求的予以退出。开展日常业务培训、体能训练,不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救援准备,强化应急救援演练,提高救援能力。

(四)助推与科研院校合作共建。促进创新理论和前沿科技与应急管理工作深度融合,支持科研院校做好研究项目,推动工作创新发展。成立东北三省首家应急管理学院,推动应急管理相关学科建设。协助申报应急技术与管理本科专业和水利、能源动力、资源与环境三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打造应急管理人才和队伍培养、培训阵地,助力应急管理人才培养。

(五)推动完善应急管理专家库建设。初步形成了 3 大类、23 个专业组,合计 867 人的专家人选名单,为各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分析研判、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四、关于依法决策,确保应急措施的合法性、适当性

(一)提高法治素养。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的应急法律法规培训教育,做到知法、懂法、用法,坚持人民利益至上,不断提高依法、科学、规范应急的能力和水平。

(二)提升决策水平。将有关应急管理专家纳入重特大突发事件指挥机构,作为智力支持力量,为提升应急管理合法性、适当性、必要性提供专业支

持。

(三)自觉接受监督。主动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工作监督,不断总结以往突发事件应对经验教训,做到“打一仗进一步”,在实践中提升依法科学合理应急处置的能力。

五、关于进一步完善物资储备体系

(一)建立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机制。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制定《吉林省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吉粮物联〔2020〕3号),明确了省级救灾物资采购、储备、调拨、运输、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和相关机制,为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完善省级救灾物资区域性分储代储联动保障机制。根据我省自然灾害发生规律特点,省应急管理厅及时调整了 17 个省级救灾物资代储库布局(将原长春市、白山市江源区两个代储库省级物资调整到其他代储库),将部分省级物资分储代储在 17 个省级救灾物资代储库,确保省内任何一个县(市、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省级救灾物资都能够就地就近调运,12 小时内运送保障到位。

(三)加强省级救灾物资协议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在现有省级救灾物资(实物)储备基础上,积极与相关生产厂家签订储备协议,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了 10 万人紧急转移安置所需物资,以及 3.6 万人 5 天所需应急食品和饮用水等生活物资。

(四)推动全省救灾物资数据实现

网络信息化。组织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开展线上培训,协调各级粮食储备部门,将省级和市州、县(市、区)救灾物资信息(名称、生产日期、物资所属单位、仓库管理单位等)全部录入物资信息管理平台,物资统计查询实现了信息化。

(五)保障各地设置疫情防控检查点和受灾群众救助物资调拨。从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分 88 批次向 36 个市县和相关部门调拨帐篷、棉大衣、取暖炉、折叠板房等物资 25473 件(套、台),总价值约 1231 万元,全力保障各地设置疫情防控检查点所需物资。为应对“美莎克”台风和“海神”台风,向延边州紧急调拨 1000 件棉大衣,保障受灾群众安置所需物资。

六、关于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一)积极推进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按照国家整体部署安排和进度要求,制定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组建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开展资金预算申报、组建专家团队,为明年普查工作全面铺开做好准备。全力抓好桦甸、抚松和延吉风险监测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的国家试点工作。

(二)扎实推进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按照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任务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我省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方案,逐步推进应急救援中心工程建设。

(三)扎实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统筹整合全省各部门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省灾

害监测预警感知网络,推动跨部门、跨地域的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汇聚各类基础数据及自然灾害风险等专题数据,提升了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

(四)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加快推进全省技术装备现代化、地质灾害防治、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震灾害防治等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设,谋划实施 123 个项目,累计安排资金超过 53 亿元,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七、关于进一步构建多元参与应急管理的大格局

(一)强化应急预案实战演练。每年制定省级演练计划,确定演练项目,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学习观摩。利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载体,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企业开展应急救援演

练,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二)加强应急宣传能力建设。在《吉林劳动保护》期刊开辟应急讲堂栏目,刊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事故案例、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等。在“吉林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结合国内外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警示提示和科普宣传。2019 年以来,发布预警预报提示信息 600 余条,应急安全知识近 300 条。

(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做好应急系统自办媒体宣传,加强省级主流媒体宣传,利用安全生产月期间大讲堂、有奖答题、应急演练等多种活动载体广泛宣传,全面普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遇志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1 月 5 日,通化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通化市二道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姜殿忠因工作需要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10 月 23 日,白山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民盟白山市委副主委原永奎因涉嫌违法

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姜殿忠、原永奎的代表资格终止。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李雨因

工作变动调离吉林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李丽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报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至此，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96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景俊海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景俊海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省长职务的请求。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霍岩的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 二、任命孙简为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韩俊为吉林省副省长，决定韩俊为吉林省代理省长。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0 号

通化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姜殿忠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白山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原永奎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姜殿忠、原永奎的代表资格终止。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丽调离吉林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李丽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李丽的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现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96 名。

特此公告。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白金城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二、免去李德胜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三、免去赵秀全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免去虞大江的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五、免去赵谱达的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六、免去王毓莉的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七、免去洪成洙的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八、任命孙立梅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九、任命郑国龙为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十、任命周晓东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

十一、任命鄢涛为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免去其通化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十二、任命李俊祥为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十三、任命金德龙为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十四、任命刘家利为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十五、任命盛云为抚松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十六、任命兰培勇、马力明为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张晓东、肖俊鹏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二、免去孙宏的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三、任命张成名为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四、任命张海林为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五、任命张征宇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六、任命路则宽为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日程

11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王绍俭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孙首峰关于《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孙首峰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平关于《吉林省中医药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四、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平关于《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五、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林天关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六、听取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车黎明关于《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七、听取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天戈《关于修改〈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八、听取省政府副省长吴靖平关于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省政府副秘书长贾树城关于“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孙众志关于全省垃圾处理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省审计厅厅长赵振民关于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邱志方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三、听取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车黎明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四、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遇志敏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遇志敏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六、听取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骆孟炎关于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人事任命事项的说明

十七、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十八、供职发言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景俊海辞职请求的议案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审议《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中医药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

下午 4 时 30 分 主任会议

11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金振吉主持

一、表决省长提请的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二、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景俊海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三、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人事任命名单草案

四、宪法宣誓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关于修改〈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四平市市区挖掘管理条例》

审议《四平市城市环境卫生条例》

审议《四平市城乡规划监察条例(修订)》

审议《辽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议《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审议《白山市文明祭祀条例》

审议《松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审议《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草案)》

审议《伊通满族自治县城乡道路管理条例》

审议《伊通满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修订)》

审议《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伊通满族自治县玉米种子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1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时 联组会议 清华宾馆三楼半会议中心 车秀兰主持

对省政府关于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政府关于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垃圾处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下午 4 时 30 分 主任会议

11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上午 10 时 第三次全体会议 张焕秋主持

一、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表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三、表决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四、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五、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六、宪法宣誓

闭会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席：王建军 邱志方 张荣生
张焕秋 彭永林 于 谦 华金良 孙首峰
杨长虹 陈 立 庞景秋 郑立国 赵 暘
赵忠国 骆孟炎 秦焕明 曹振东 盛大成
葛树立 蔡 莉
列席：张育新 于 平 齐 硕 沈大棚 曹金才
赵国伟 王玉明 袁桂琴 叶静波 靳晓波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二 组

出席：牟大鹏 张文汇 赵亚忠
王绍俭 贺东平 于广臣 刘春明 杜红旗
李岩峰 杨小天 谷 峪 冷向阳 张 克
陈大成 林 天 金光秀 周知民 赵守信
袁洪军 董维仁
列席：许富国 张全胜 张俊英 冯尚洪 荣雅娟
于洪渊 刘榆春 李忠文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三 组

出 席:万玲玲 王天戈 高劲松
车秀兰 常晓春 于洪岩 王兴顺 车黎明
李宇忠 李凯军 李和跃 李晓英 郝东云
徐崇恩 席岫峰 遇志敏 鲁晓斌 蔡跃玲
刘 伟(事假) 李红建(事假)

列 席:张国辉 姚树伟 陈 雷 王 强 虞学德
刘永辉 李建强 李兆宇 刘吉全 钟铁鹏
宿 民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25 期(总第 285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版
